

新約四本福音書對照讀經記錄

第一輯

目錄

1. 四卷福音書的作者
2. 主耶穌降生的記載
3. 主耶穌的家譜
4. 主耶穌的先遣使者（先鋒）施洗約翰
5. 聖誕夜的記載
6. 主耶穌受浸的事
7. 主耶穌受魔鬼試探的事
8. 關於十二們徒
9. 猶大的結局
10. 神國，天國
11. 附錄：
 - 聖靈充滿是一次性充滿，並非都要講方言
 - 受聖靈是聖靈內住，是聖靈在人裏面作憑據
 - 聖靈降在基督徒身上，是為了在外面（傳道）作見證
 - 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為了工作受差遣
 - 主耶穌與被造之物（受造）的關係

2.

新約四本福音書對照

一，四福音的作者：

馬太福音的作者：是馬太（原文意耶和華的恩賜）

馬太又稱稅吏馬太（太九9），是亞勒腓的兒子，又名利未（可二14）利未的意思是聯合（創廿九34）馬太是個稅吏，他原來是和瑪門聯合，與罪聯合，現改名為馬太，是要仰望神的恩賜。他稱自己為稅吏馬太，表明他在十二使徒中是一個罪人（太十3）馬可福音稱他是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可二14）

馬太在稅關上被主呼召後，就撇下了一切，跟從了主，並且在家中大擺筵席。（路五27-29）

馬太是十二使徒之一。（太十2）

主耶穌復活後，他在耶路撒冷與十一使徒一同聚會，同心合一恆切的禱告。（徒一13-14）

五旬節又和十一個使徒為主作復活的見證。（徒二14）

馬可福音的作者：是馬可（原文意有禮的）

馬可又名約翰。他母親名馬利亞（徒十二12）在馬利亞家中有聚會。

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10）曾因他的原因，保羅和巴拿巴不能同工。（徒十五36-41）最後他成為保羅的同工。（提後四11，門24）

馬可又稱為彼得的兒子。（彼前五13）馬可很可能是跟隨彼得學習，否則他不可能寫馬可福音。馬可福音中有些關於彼得的記載，是別的福音書沒有的。（可一36，十一21，十三3，十六7）

主耶穌被賣的晚上，在客西馬尼園中，那個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這少年很可能是馬可自己。（可十四51-52）

路加福音的作者：是路加（原文意發光）

路加是醫生。（西四14）

他與保羅是同工。（提後四11，門24）

他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他是經過考查按着次序寫的。（路一3，徒一1）

從使徒行傳十六章6-10節的記載，證明那時路加已與保羅同工，因

新約四本福音書對照

4.

為他說「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

當保羅坐牢以及上訴該撒，路加都是和他在一起。（徒廿八14用的「我們」）

當凡在亞細亞的人都離棄保羅時（提後一15），獨有路加在他那裏。（提後四11）

約翰福音的作者：是使徒約翰（原文意耶和華有恩典）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他的哥哥是使徒雅各。（太十2）

使徒約翰原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約一36）

當主呼召他和雅各時，他們立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四21-22）

使徒約翰的家是比較富裕的，他家中有僱工。（可一20），他認識大祭司。（約十八15）

使徒約翰是主所愛的門徒。（約十三23）

主耶穌釘十字架時，他是站在十架下。當時，主將肉身的母親馬利亞，交托給他。（約十九26）

主耶穌復活後，他去看空墳，看後，他就相信主復活了。（約廿8）

主耶穌升天後，他與十二個門徒一同為主作復活的見證。（徒二14）他又和彼得到撒瑪利亞作工。（徒八14）

他晚年被放逐拔摩海島，看見異象，寫了啟示錄。

他從拔摩海島回來，抵制異端。（約壹二18，四5，約貳9），堅持真理，堅固聖徒，寫了約翰壹，貳，三書和約翰福音，他活到近百歲才離世。

二，主耶穌在每本福音書中的地位：

1. **馬太福音說主耶穌是王**，因此主耶穌的家譜是王的家譜。並且馬太福音有33次提到天國，因為主耶穌是天國的王。（太二2，十八23，廿一5，廿二2，11，廿五34，廿七11）馬太福音成書約在主後37年。
2. **馬可福音說主耶穌是僕人**，僕人沒有家譜。馬可福音成書約在主後63-70年。

因為主是站在僕人的地位上，所以馬可福音在用字上是很特別的。當主耶穌受魔鬼試探時，馬太福音記載「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太四1）馬可福音記載「聖靈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可一12）引字和催字意義不同。催字有趕逐之意，是主人催僕人去辦事。馬可福音有兩次記載，主耶

耶穌為了工作連飯都顧不上吃。(可三20，六31)

3. 路加福音說主耶穌是人。人有家譜。馬太寫王的家譜，路加寫人的家譜，是女人後裔。(創三15)的家譜，所以兩個家譜不同。路加成書約在主後63-68年。
4. 約翰福音說主耶穌是神，是道成肉身。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不該有家譜，因為主耶穌是神，不能受魔鬼試探。(雅一13)約翰福音不寫主耶穌受魔鬼試探的事。約翰成書約在主後85-90年間。

三，每本福音書記載的次序：

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是按時間次序寫的。

過了些日子(可二1)當那天晚上(可四35)

次日，再次日，又次日。(約一29，35，43)

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有時是按靈意次序寫的。是按靈意編排的。

例：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山上的教訓」，是主一次講完的。而別
的福音書是分開不同時間記載的。

四，本福音書不是主耶穌的傳記，因為祂三十歲以前的事很少記載。

一，每本福音書對主耶穌降生的記載：

1. 馬太福音的記載：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他，想要暗暗地把他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太一18-21)

2. 馬可福音沒有記載主耶穌降生的事。因為主耶穌作為僕人，

6.

新約四本福音書對照

出生的事不重要，也不必記。

3. 路加福音的記載：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進去，對他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復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天使對他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你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26-35）

「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着能力的馬利亞說：“我是神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離開他去了。」（路一37-38）

4. 約翰福音的記載：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

馬太福音一章20節原文的意義：

「馬利亞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for that which is begotten in her is of holy spirit—J.N Darby），他要生一個兒子。」中文的「孕」，就是英文的which，原文是To。To是單數，主格，中性的定冠詞（definite article nominative neut singular），定主格，中性代名詞，第三人稱單數的孕（nominative neuter third person singular pronoun）

路加福音一章31節原文的意義：

「你要懷孕生子」（you shall conceive in the womb and bear a son）中文懷孕就是英文的conceive，原文是將來式，直接第二人稱，單數動詞，既有被動形式又有主動之意。對馬利亞說是被動，對神說卻是主動。「以馬內利」在希伯來文不僅是神與人同在，還有神擠進人裏面之意。（賽七14）

路加福音一章34節原文的意義：

「你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where for the holy thing also which shall be born shall be called Son of God)中文的「聖者」就是英文的Holy thing，原文是 To，也是主格，中性，單數定冠詞，定主格，中性代名詞，第三人稱單數的「聖者的者」也就是馬太福音20節的「孕」因此「孕」和「聖者」就是指主耶穌(包括肉身)。

根據以上聖經節使我們明瞭下面的事實：

1. 主耶穌肉身的源頭是從聖靈來的，不是聖靈直接成為孕。聖經啟示我們聖靈是作工的。(啟五6)約翰福音一章14節說「道成了肉身」一章1節又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那就表明：經過聖靈作工，將「道就是神」作成孕(聖者)，懷在馬利亞腹中。神是靈(約四24)，現在成為孕，就有了肉身。這個肉身不是從馬利亞來的，是神預備的(來十5)是道成肉身。道成肉身是一個奧秘。
2.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和亞當的受造的血肉之體不同，和亞當後裔的血肉之體也不同：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道」成的。因此祂的血肉之體不是受造之物。

主耶穌的肉身是從「道」來的，不是從父母來的，因此祂的肉身和我們的肉身不同。神能隨自己的意思給主耶穌一個血肉之體。(林前十五38)亞當的血肉之體是泥土造的，因此是受造之物。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從道來的，所以不是受造之物。

希伯來書二章14節：「兒女既同有(原文是有份)血肉之體，祂也照樣(原文是近於)親自成了(原文是有份)血肉之體。」最好譯為：「兒女有份血與肉，祂也有份近於相似(相同)的(兒女的血與肉)。」這是奧秘。

3. 主耶穌是人也是神：

主耶穌是「道」成肉身。因有血肉之體，又有人的靈與魂。(約十三21：靈裏憂愁。太廿六38：魂裏憂傷)，因此他是人。祂有人的靈，魂，體。但祂原初是「道」，所以祂是神。主耶穌在地上稱他自己是「人子」馬太福音記載有29次，馬可福音記載有16次，路加福音記載有26次，約翰福音記載有11次。證明祂是真正的人。

同時主耶穌也自稱是神。又稱神是祂的父。(約五17，19，20，21，22，23，26，37，43，八18，54)祂自稱是神的兒子。(約五25，十36)祂又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證

明祂是真正的神。祂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

4. 聖經從來沒有將主耶穌的神性和人性嚴格分開：

祂說祂雖是從天降在地上的人子，但仍舊在天上。(約三13)，沒有說神性在天，人性在地。祂在變化山上改變了形狀。(太十七2，可九2，路九29)這些都表明在主耶穌的身上，沒有將人子與神子分開成兩部份，或分為裏面是神，肉體不是神。或說神性是神，人性不是神。祂說「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這是屬靈生命的聯結，是裏面生命的關係。「我在父裏面」絕不是說主帶着血肉之體進入神裏面。

5. 主耶穌(包括他的血肉之體)是沒有罪的：

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是沒有罪的，當然是指祂為人的靈，魂，體都沒有罪，(因為神性是沒有罪的)主耶穌的靈，魂，體不但沒有罪行。(約八46，來七26)也沒有罪性(林後五21)主耶穌是女人的後裔。(創三15)馬利亞是有罪性和罪行的。主耶穌是由聖靈成為孕，經過馬利亞的有罪的血肉之體，不受馬利亞的罪性及罪行的影響，而成為無罪的。是由於神的大能。(創十八14，太十九26)

6. 主耶穌的肉身不應該死：

由於主耶穌的肉身是沒有罪的，所以祂的肉身不應該死，因此祂的肉身必復活，因為死是從罪來的。(羅五12)主耶穌的肉身沒有罪，就沒有死。主耶穌的肉身的死，是成為贖罪祭，擔當人類的罪而死。但我們的肉身是有罪的，就有死，必歸於土。(創三18)主耶穌是帶着肉身復活的，他復活後的身體稱為靈體。(林前十五44)靈體是一個奧秘。

7. 主耶穌是第二個人，是屬天的。表明祂屬人的靈，魂，體都是屬天的，不是屬土的。(林前十五47)因此，祂的靈，魂，體都是聖潔的。

8. 主耶穌(包括祂的肉身)沒有受過咒詛，亞當和他的肉身受過咒詛。(創三17)

9. 主耶穌(包括祂的肉身)有赦罪權柄。(太九5)

10. 主耶穌(包括祂的肉身)能接受敬拜。(約九35)

11. 主耶穌(包括祂的肉身)的言語行為，都是父在作自己的事。(約八28，十二49，十四10)

12. 主耶穌的肉身形像是可以變化的。(太十七2)

13. 主耶穌是神的像。(西一15，來一3)人看見了主耶穌就是看

見了父。(約十四9)

二，主耶穌的降生在宇宙中的影響：

1. 天使的見證：

天使在夢中向約瑟顯現。(太一20)

天使對馬利亞說話。(路一28)

天使對牧羊人報大好的信息。(路二8)

一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路二13)

2. 人被聖靈感動作的見證：

西面的見證。(路二25)

亞拿的見證。(路二36)

施洗約翰的父親撒加利亞的見證。(路一67)

3. 東方博士的見證。(太二1)東方博士拜主耶穌時，主耶穌已是一個小孩子。

4. 聖經的預言：

女人的後裔(創三15)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賽七14，九6)

預言主耶穌降生在伯利恆。(彌五2)

5. 撒但的攻擊：(太二13，16)

三，聖經記載主耶穌是神：

1. 主耶穌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2)神是從亙古到永遠的。(詩九十2)，神是亙古常在者。(但七13)主耶穌是太初就有的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因此主耶穌不是受造，祂是從亙古到永遠的神。

2. 主耶穌是三一神的第二位：

「神說：我們要照我們(複數)的形象，按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祂(單數)的形象造男造女。」(創一26-27)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神。」(賽四十四6)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太廿八19)

神是單數：因為宇宙中只有一位亙古常在的永活神，因此神是單數。其他被「稱為神」的，靈界的有權力者，都是這獨一的神所造的。如天使(詩八二1，6。九七9。一三八1。伯一6，二1，創六2)「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原文無人字)尚且稱為神。」(約十35)，承受神道

10.

新約四本福音書對照

的無論是人或是天使都不是神，只是「稱為神」但希伯來書一8節：「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坐是永永遠遠的。」主耶穌是神，不是「稱為神」因此主耶穌不是受造。

主耶穌與受造的關係：主耶穌是萬有的頭，萬有是被造，但祂是首生。

歌羅西書一章15節的意思絕不是說主耶穌是「受造」，而是說，神已將萬有（受造）交在主耶穌手中，主耶穌統率萬有。（約三35，林前十五27）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藉祂造的，為祂造的。（西一16）祂是萬有的頭。（弗一22）

神又是複數，因為有父，子，聖靈的區別，這是一個奧秘。

3. **主耶穌是三一神的第二位，是子神（神的兒子）**表明祂和神是生命的關係。

a, 天使宣告祂是神的兒子：

「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35）

b, 天上的聲音宣告祂是神的兒子「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

c, 主耶穌說自己是神的兒子：「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麼。」（約十35）

「你信神的兒子麼？……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約九35-38）

d, 耶穌的門徒見證祂是神：

「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九5）（約壹一1-4，五20）

e, 邪靈認識祂是神的兒子：

「他們喊着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就到這裏來叫我們受苦麼？」（太八29）

f, 撒但知道主耶穌是神：「你若是神的兒子。」（太四3）

四福音中只有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了家譜。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沒有家譜。

馬可福音記載主耶穌是僕人，僕人不該有家譜。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是神，神沒有家譜。

一，馬太福音記載主耶穌的家譜的特點：

1. 家譜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祝福，都是指着一個子孫（基督）說的。因此主耶穌的家譜是從亞伯拉罕開始。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單數）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複數），指作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單數），指着一個人（原文無人字），就是基督。」（加三16）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單數）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廿二18）
2. 耶穌的家譜是王的家譜，所以要從大衛王的家譜延續。大衛在耶路撒冷，從拔示巴生了四個兒子：示米亞，朔罷，拿單，所羅門。（代上三5）拿單是主耶穌肉身母親馬利亞的祖先。（路三31）所羅門是約瑟的祖先。（太一7）從王的家譜看，無論從馬利亞或約瑟看，都是大衛王的後裔。但從女人的後裔看，主耶穌不是從所羅門出來而是從拿單出來。
3. 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14代，他們是：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猶大—法勒斯—希斯崙—亞蘭—亞米拿達—拿順—撒門—波阿斯—俄備得—耶西—大衛。
4. 從大衛到猶大國被擄，王位傳了20代，共有21個王，他們是：

大衛—所羅門—羅波安—亞比雅—亞撒—約沙法—約蘭—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瑪拿西—亞捫—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又名耶哥尼雅）—西底家。最後有三個王約哈斯，約雅敬，西底家是弟兄，

但馬太福音中只記了14代，有7個王沒有記入家譜，他們是：

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

猶大王約蘭娶了以色列王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代下廿一6）亞他利雅的母親是耶洗別。（王上十六31-34）是拜偶像巴力的。

約蘭的兒子亞哈謝行惡。（代下廿二1-9）

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神的殿去事奉亞舍拉。（申十六21）和偶像。（代下廿四17）

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把西珥的神像帶回立為自己的神。（代下

廿五14-16)

因此這三王不記在家譜中。這三王的惡是由於約蘭錯誤婚姻所帶來。

此後又經過了七個王到了約哈斯。

約哈斯的父親猶大王約西亞，是盡心，盡性，盡力地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王象他的。(王下廿三25)因此馬太福音的家譜只記到約西亞為止。(太一10)但從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王下廿三32)起到約哈斯的哥哥(代下卅六1-4)約雅敬(王下廿三37)約雅斤(王下廿四9)，直到約雅斤的叔叔(代下卅六10)西底家(王下廿四19)這四王都是行惡的。也不列在家譜中。

5. 遷到巴比倫後到主耶穌的家譜也有14代：

耶哥尼亞—撒拉鐵—所羅巴伯—亞比玉—以利亞敬—亞所—撒督—亞金—以律—以利亞撒—馬但—雅各—約瑟—基督。

6. 馬太福音家譜是從亞伯拉罕開始，一代接一代，順代而下。而不是從下一代倒推到上代。馬太福音家譜是記載「父親生兒子」，所以說「誰生誰」。

三，路加福音家譜的特點：

1. 路加福音的記載是從下代向上推，因此記載誰是誰的兒子。
2. 路加福音的家譜是馬利亞的家譜：路加福音的記載，是從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的丈夫約瑟開始，「約瑟是希里的兒子」。(路三23)但馬太福音的記載是「雅各生約瑟」。(太一16)因此看來雅各是約瑟的生父，希里不是約瑟的親生父親，約瑟只是稱為希里的兒子。再從路加福音三章31節看，希里的祖先雖是大衛，但他不是所羅門的兒子，而是大衛另一個兒子拿單的後代，因為馬太福音的家譜明明記載約瑟的祖先是所羅門。(太一7)故此希里很可能是約瑟的岳父，是馬利亞的生父。因此路加福音應是馬利亞的家譜，是人的家譜，因為馬利亞的祖先拿單，雖是大衛的兒子，但他不是王。而約瑟的祖先所羅門卻是王，因此馬太福音的家譜是王的家譜。
3. 路加福音的家譜一開始是：「依人(原文無人字)看來」(原文有「假設」「當成」之意)，意思是將耶穌「當成」約瑟的兒子，因為耶穌不是約瑟的兒子。約瑟又「當成」希里

的兒子，因為約瑟不是希里的兒子。

4. 路加福音家譜從「拿單是大衛的兒子」（路三31）起，到三章38節「塞特是亞當的兒子」。都不是岳父與女婿的關係，而是父與子的關係。因此，從希里到拿單的四十代中有可能是岳父與女婿的關係，也有可能是父與子的關係，也可能是伯姪關係。如路加福音三章27節「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撒拉鐵是尼利的兒子。」但歷代志上三章17節「耶哥尼雅被擄，他的兒子是撒拉鐵。」尼利很可能是撒拉鐵的岳父。所羅巴伯的生父也不是撒拉鐵，而是毗大雅，毗大雅和撒拉鐵是弟兄（代上三17），都是耶哥尼雅的兒子，因而撒拉鐵和所羅巴伯是伯姪關係。但都是耶哥尼雅的后代。耶哥尼雅又是拿單的后代，拿單是大衛的兒子。因此從希里到拿單這40代，不論怎樣變動，最終都和大衛聯上。40是經受試驗的數字。因此「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3-4）
5. 「亞當是神的兒子」，可讀為「亞當是當作神的兒子。」（路三38）
6. 路加福音的作者路加，他寫的家譜都是經過了詳細考查的。（路一1-4）

一，舊約聖經對施洗約翰的預言：

「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一切山洼都要填滿，大小山崗都要削平。高高低低要改為平坦，崎嶇嘔嘔的必成為平原。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四十三-5）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面前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仰慕的，快要來到”。（瑪三1）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

們那裏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5）

以上預言在新約的引用：

「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約一19-23）

「他父親撒加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預言說：“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祂的道路”。」（路一67-76）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什麼……經上記着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太十一9-10）這是主耶穌為施洗約翰作的見證。

「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一14）

馬可福音一章4節：「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洗禮原文是浸，無禮字），使罪得赦（原文無使字，使罪得赦，原文意是進入赦罪。」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22，太廿六28），赦罪不是藉「受浸」，而是藉主耶穌的血。約翰是為主耶穌「流血赦罪」預備道路的。悔改的浸，是教人認識自己有罪，教人悔改。當時主耶穌尚未釘十字架，尚未流血。因此人藉着受浸，將有罪的自己「埋葬」，表示悔改。這是當時使人「進入赦罪」的第一步。下一步就是接受主耶穌的寶血赦罪。

二，施洗約翰的身世：記載施洗約翰身世的，只有路加福音，因為路加是經過詳細考查的。（路一3）從創世記亞當犯罪，神啟示「女人後裔」，約有三千多年，神才籍先知以賽亞啟示「童女懷孕生子」和「曠野的人聲」

1. 施洗約翰的父母：（路一5-7）

父親，撒迦利亞是亞比雅班裏的祭司（代上廿四1-19）

母親，以利沙伯是亞倫的後人。

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禮儀，沒有可指責的，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以利沙伯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

2. 為以利沙伯懷孕生子，天使加百列（原文意屬神的人）向撒迦利亞顯現並對他說：

“……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來，將這好消息報給

你”。(路一19)

“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

(路一13)

“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以利沙伯懷了孕……”。(路一24)

“以利沙伯的產期到了就生了一個兒子”。(路一57)

3. 施洗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和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是親戚。(路一36)

三，施洗約翰的生活。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路一15)

淡酒，濃酒都不喝，是拿細耳人(民六1-8)是和世俗分別，歸神的人。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太三4，可一6)

「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一80)

駱駝是不潔淨的，因為倒嚼不分蹄。(利十一4)

穿駱駝毛的衣服，表明行為不義，因為衣服是表徵人的行為(賽六十四6)表明人是有罪的。

蝗蟲是野生的，是以色列人可以吃的。(利十一22)

野蜜可以使眼明亮。(撒上十四24)

住在曠野，表明約翰的生活和猶太人犯罪的生活有分別。

四，施洗約翰的職事：

1. 為主耶穌預備道路：

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預言說：“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面前，預備祂的道路，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路一76-77，太三3，可一2，路三4)

約翰是舊約的最後一個先知。(太十一13)

2. 為主耶穌作見證：見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他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

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了。」（太三11，可一7，路三15，約一26）

「我先前不認識祂，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約一31）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32）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約三28）

3. 為主耶穌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7）：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路一16）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太三5-6，）

“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祂那裏去了”。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約三26）

「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他看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約一35）

4. 為基督和教會的關係說預言，作見證：

「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29，啟十九7）施洗約翰說這話的時候，主耶穌尚未向門徒啟示教會的事。馬太福音十四章記載施洗約翰已死，十六章記載主耶穌要建立祂的教會。因此，這裏是施洗約翰在預言教會的事。新婦是指教會，（太廿五1，啟十九7）

5. 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一個有職分的先知：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12）

五，施洗約翰有以利亞的靈：

主前約七百年，神藉先知以賽亞說「曠野的人聲」到主前約四百年，神才藉先知瑪拉基說「以利亞要來」然後又經過約四百年，施洗約

翰才出生。這漫長的幾百年，神忍耐等候人的盡頭（律法的盡頭）因為律法一無所成。（來七9）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原文是靈），能力，行在主的面前，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7，瑪四6）以利亞的靈就是：「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轉回。」（王上十八37）以利亞的靈，也是帶領以色列人除滅巴力的靈（王上十八38-40），也就是「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

從瑪拉基書第二章10節「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和瑪拉基書三章7節「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表明神要開始一個新的時代（恩典時代），在這個時代中，人要悔改轉向神（父），神（父）的恩典也臨到悔改的人。施洗約翰是將要來的，這個時代的先鋒。但他不屬於恩典時代。他只有舊約時代以利亞的靈。

就施洗約翰和以利亞之間的關係，主耶穌為施洗約翰作以下的見證：

「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一14）

「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需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着施洗的約翰。」（太十七11）

這是應驗舊約的預言：「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瑪四5）從主耶穌說的話看，不是舊約的以利亞要來，而是施洗約翰有舊約以利亞的靈。施洗約翰屬於舊約時代。

六，施洗約翰的軟弱：

「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問祂說，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太十一2，路七18-19）這問話和施洗約翰在約翰福音一章33節的見證矛盾。也和「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矛盾。

因此主耶穌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6，路七23）

七，施洗約翰被殺：他的職事結束。

「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

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又另外添了一件，把約翰收在監裏。」（可六17，路三19）

「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裏斬了約翰。」（太十四10，可六14，）

八，施洗約翰的賞賜：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太十一11）婦人所生的應包括新約和舊約的人，只有施洗約翰是預備主耶穌（神的獨生子）道路的先鋒。只有他為結束律法時代，帶進恩典時代的神的兒子，修直主的道路。因此沒有一個興起來比他大。但他沒有神的生命，他是舊約裏的人。但是他能進天國：「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路十三28，太八11）施洗約翰能進天國，但他是屬舊約的人，不屬恩典時代的人。他在天國裏不能與主耶穌一同作王。天國裏的基督徒都是與主耶穌一同作王的，因此天國裏最小的比施洗約翰還大。

「附錄」天國的意義，始末，地點，甚麼人能進天國：

一，天國是給得勝基督徒的賞賜：（腓三12-14）不是全部基督徒都能進天國。

「虛心（原文是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10）

「天國是努力（原文是強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太十一12）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之魂（原文無靈字），……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4）

「……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太廿五10）

「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廿五21，23）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提後四18，）

二，哪些基督徒不能進天國：

「情慾（原文是肉體）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有分）神的國。」

(加五1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原文是有分)神的國嗎？」(林前六9)

「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20)

「因為你們確確實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弗五5)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太七21)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凡自己謙卑象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太十八3)

「耶穌說，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手扶犁是指為主工作的人。應忘記背後，努力面前。(腓三13)

「附錄一」聖靈充滿：是一次性充滿，並非都要說方言！

一，聖靈充滿：路加福音第一章有三次提到聖靈充滿(15節，41節，67節)，這三次的「充滿」是相同的希臘字。

一，新約聖經中譯成「聖靈充滿。」的，有三個不同的希臘字：

1. pletho：中文譯為充滿，strong' s 編號4130，動詞。是「滿了」的意義，如「筵席上坐滿了客」。(太廿二10)因為是動詞，就有時態的變化，是過去聖靈充滿，或是現在充滿，或是將來充滿。因此這字不是用在被聖靈長期充滿上。如使徒行傳第二章4節：「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這是指那次聚會中聖靈的充滿。路加福音第一章三次用的聖靈充滿，也只是指某次某時的充滿。

「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動詞將來被動式)。」(路一15)原文是：「即從母腹裏，將被聖靈充滿。」

「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動詞過去被動式)，高聲喊着說。」(路一41)表示聖靈這次充滿以利沙伯，是要他對馬利亞說話。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並沒有說方言。

「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動詞過去被動式)，就預言說……。」

(路一67)表示聖靈這次充滿他，是為了使他說這次的預言。他沒有說方言。因此，聖靈充滿並非要說方言。

此外在使徒行傳還有五次用了這字：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過去被動式），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4）當時全部聚會的門徒被聖靈充滿一次，目的是叫所有聚會的門徒，為主耶穌作復活的見證。用不同的方言，說給從不同國家回來，過五旬節的以色列人聽。這在教會歷史上，是全教會第一次在地上，為基督作復活的見證，也同時見證地上已有基督的教會存在。當時聖靈為要使120個門徒都同時用方言作見證。聖靈就充滿了他們一次。這在聖經中只記載了此一次。這是聖靈要全教會第一次作見證，這是非常特別的一次。因此，現今不能用人的方法去仿效，要全教會都說方言。

「彼得被聖靈充滿（過去被動式）。」（徒四8）彼得被聖靈充滿並沒有說方言。因此聖靈充滿並非必說方言。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過去被動式），放膽講論神的道。」（徒四31）他們被聖靈充滿，也沒有說方言。

「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過去被動式）。」（徒九17）保羅被聖靈充滿，也沒有說方言。

「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過去被動式）。」（徒十三9）掃羅被聖靈充滿，也沒有說方言。

以上均表示聖靈當時只充滿一次。而聖靈充滿的人並非都要說方言。

pletho這個字不專用於聖靈充滿。

2. 另一個希臘字pleres，是「滿」的意思，形容詞，也用在聖靈充滿上，中文譯為聖靈充滿（應譯為「滿了聖靈」，因為「充滿」這字原文是形容詞），strong's編號4134。新約聖經用了四次，每次都沒有說方言。

「耶穌被聖靈充滿」（路四1）應譯為「滿了聖靈」

「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應譯為滿了聖靈），智慧充足的人……。」（徒六3）

「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滿了聖靈）……就說我看見天開了。」（徒七55）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應譯為滿了聖靈），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徒十一24）

以上經節都應譯成「滿了聖靈」表示聖靈在他身上，沒有時間的限制。不是被聖靈充滿一次，乃是時常滿了聖靈，聖靈隨時均充滿了他。一個隨時滿了聖靈的人，他的靈，魂，

體是受聖靈管理的，他有從聖靈來的智慧和信心，他也有聖靈的果子（加五22），他是一個屬靈的人（林前二15），是一個體貼（原文是思想）聖靈的事的人。（羅八5）

另外在使徒行傳還有兩處也譯為聖靈充滿，但原文沒有「充滿」兩字：

- a. 「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和聖靈充滿的人（原文有『和』字，無『充滿』）。」應譯為「乃是大有信心和聖靈的人。」（徒六5）
- b. 「門徒滿心（原文無心字）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52）應譯為「門徒滿了喜樂和聖靈。」

Pleres，這個字不專為形容聖靈充滿用，如「滿身長滿了大麻瘋。」（路五12）

3. 第三個希臘字 plero' o，有充滿，應驗，完成等意義，中文也譯為充滿，是動詞，strong' 編號4137，只在以弗所書中，有一次用於聖靈充滿：「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此節聖經，原文有一個「在內」的「在」字，中文沒有譯出來，「乃要被聖靈充滿」最好譯為「在聖靈的充滿裏」表示繼續在聖靈的充滿裏。不是只被聖靈充滿一次。

另外在使徒行傳第二章2節也用這個字：「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表示響聲充滿房子。

另外也用在「……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徒五3）

因此，plero' o這個字並不專用在聖靈充滿上。

二，對聖靈充滿的誤解：

1. 從以上經文證明：基督徒被聖靈充滿時，並非都要說方言。有說方言恩賜的人，並不都是聖靈充滿的人。
2. 使徒行傳又有兩次說方言的事：這兩次說方言的人都沒有被聖靈充滿。因此能說方言的人不一定是聖靈充滿的人。

這兩次聖靈使人說方言，是為了要教會辨明兩個極重要的真理。

- a. 聖靈為使彼得和受割禮的猶太人，知道神的救恩也臨到外邦人。聖靈就降在一切聽道的外邦人身上，使這些外邦人說方言，以證明這些外邦人接受了聖靈：這是聖靈使教會辨明「神的救恩也臨到外邦人。」的真理。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原文是落下）在一切聽

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十44-47）這段經文說，聖靈降在聽道的人身上，他們就說方言。沒有說他們說方言是因被聖靈充滿。表明聖靈有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充滿一個人，另一方面是降在人身上。無論聖靈降在人身上，或聖靈充滿人，聖靈都可使他們說方言，說預言，說讚美神的話。這是聖靈隨己意作的事。（林前十二8-11）但要分清聖靈的充滿是一次性的還是長期的。一次性的只是使人說一次方言或預言。長期的聖靈充滿就是「滿了聖靈」，那表示這人成為了「屬靈人」

- b. 為了使門徒分辨施洗約翰的浸和奉主耶穌名受浸的不同，聖靈降（原文是到了）在十二個人身上，使他們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6）這是因為保羅一接手，聖靈立刻來到這十二個人身上，所以就用「到了」這字。這件事是聖靈要使教會辨明一個真理：約翰的浸是悔改的浸，和奉主耶穌的名的受浸是不同的。
 - c. 此外在使徒行傳第八章17節，使徒接手在他們（原文無頭字）之上，他們就受了（原文是拿到）聖靈。這和約翰福音第二十章22節：主耶穌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的受字相同，意思是「得到了」聖靈。但這段經文沒有說是聖靈充滿，或是聖靈降下。更沒有他們說方言。
3. 基督徒說方言是聖靈給的恩賜（林前十二10-11），聖靈給你有說方言的恩賜，你就能說方言。聖靈沒有給你說方言的恩賜，你就不能說方言。聖經告訴我們，並非全教會都是說方言的，「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林前十二30）聖經也沒有教訓我們去追求說方言。林前十四章1節說的「切慕屬靈的恩賜」，原文沒有恩賜兩字，「屬靈的」這個希臘字，文法上是代名詞的複數賓語形容詞，可以譯為「切慕所有屬靈的事」絕不是切慕方言。聖靈給了你說方言的恩賜，你自然就能說，不必請人接手。
 4. 邪靈控制的宗教也有方言，要小心。千萬不要為了說方言，讓人為你按頭禱告。即使他是奉耶穌的名禱告。（林後十一4）假基督，假先知，假使徒，假弟兄已經出來了。（太廿四24，林後十一13，26）所以不要受人迷惑。

5. 現時代所謂「聖靈充滿」的某些表現：
- a. 傳道人按手，有種力量將被按的人推倒在地，倒在地上的
人，手腳和全身都受捆綁，不能隨意活動。
聖經中從未記載，主耶穌和使徒們按手，將人推倒在地。聖靈
的工作是尊重人的自由意志，人可以消滅聖靈。（帖前五
19）聖靈的工作總是使人自由。（林後三17），從不捆綁
人。這類捆綁人的力量是從甚麼靈來的，應分辨。
- b. 傳道人按手，被按的人倒在地上翻去覆來，高聲喊叫。
聖經中從未記載，主耶穌和使徒按手，將人推到在地，翻來覆
去。
聖經中曾記載這是邪靈的工作：「他們就帶了他來，他一見耶
穌，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瘋，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
沫。」（可九20）
保羅說「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聖經是辨別真理的唯一標準。聖經沒有的，我們不去
學，不去作。使徒沒有榜樣的，我們也不作。
- c. 在聚會中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篇第5節為會眾治病：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三5）
醫治兩字在聖經上不只指醫治身體上的疾病，也治靈性上的疾
病：
「要使這百姓心蒙油脂，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
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賽
六10）神不醫治自以為是的以色列人。（太十三13）使他
們仍舊患病，除非他們悔改。
「他們輕輕忽忽醫治我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
實沒有平安。」（耶八11）先知和祭司欺騙以色列人說，
他們治好了以色列人，其實神並沒有醫治他們。
「你若留心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
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加與埃及人的疾
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
26）以色列人身體上的疾病，是因他們不聽神的話，只要
他們悔改，順服。神會醫治他們，不必要人按手。
保羅身上的一根刺，不需人按手醫治（林後十二7），而是去
問主。
提摩太的胃病，也不需保羅去按手，只要提摩太保守自己不在

別人的罪上有分（提前五22-25），而且可以用點酒。
聖經從未記載主耶穌和使徒，在聚會中為門徒舉手治病，像現時某些傳道人所行。更要小心，氣功可以治病，邪靈也能冒充聖靈治病。

基督徒身體上的疾病有幾種情況：

- 一是違反神所定的自然規律，這是要悔改，必要時去看醫生。
- 二是犯罪，受神管教，這是要認罪，並服在神管教之下（林前五5），必要時請長老禱告。（雅五14）
- 三是撒但的攻擊，這是要奉主的名抵擋魔鬼。（雅四7）

「附錄二」，受聖靈是聖靈內住，是聖靈在人裏面作憑據。（林後一22）

1. 受聖靈就是人接受聖靈，「受」字希臘文是 lamban' o，意思是「拿到」，「得到」，strong' s 編號是2983，動詞。只有相信耶穌的人，才能接受聖靈。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三2）相信主耶穌的人，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受了聖靈。受聖靈是因為信。
2. 受聖靈，就是主耶穌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16-17）因此，「受聖靈」就是聖靈內住在基督徒的靈裏（提後四22，林前三16）聖靈內住，表示聖靈永遠不離開，因為聖靈是憑據，是質（弗一14）聖靈內住，祂要在凡事上指教基督徒（約十四26）祂給基督徒能力（羅十五13，18），使基督徒靠聖靈的能力，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4，林後十三3）
3. 聖靈降臨在人身上（不同於聖靈內住）降在人身上，是為了使人得到能力，去為主耶穌作見證。（徒一8）或用說方言，說預言等等，都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為聖經的真理作見證。（徒十44-48，十九2-6）而不是在基督徒的裏面作純潔基督徒的工作。在新約，聖靈只降在基督徒（已有聖靈內住的人）身上。
4. 受聖靈的例句：門徒先受聖靈後才有聖靈降在身上。
 - a. 耶穌「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拿到）聖靈”。（約廿22）這是門徒第一次憑信心，從主接受了聖靈內住。這不是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當時門徒既沒有說方言，也未說預言。

- b.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拿到）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十44-48）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證明他們在聽道時已經相信，並在心裏接受了主耶穌作救主，就在他們相信的那一刻，他們就已受了（拿到）聖靈。然後聖靈又降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說方言。彼得從他們說方言，證明他們已受了聖靈。受聖靈是根據信，而不根據是否受浸。哥尼流家中的人是先相信，就立刻受了聖靈，以後再受浸。
- c.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原文是拿到）所賜的聖靈”；……」（徒二38）受聖靈是因認罪，悔改，相信主耶穌。不是因受浸。
- d. 保羅「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拿到）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了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保羅接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2-6）這些以弗所的門徒，所接受的是亞波羅的教訓，「亞波羅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徒十八25）亞波羅只引舊約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28），而沒有將以弗所的門徒，帶入基督的名裏，「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現在保羅告訴他們當信耶穌（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了保羅的話，當時就信了耶穌，即刻有聖靈內住，再進入耶穌的名裏受浸。保羅且接手，就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說方言和預言。這乃是要證明必須先相信主耶穌。再必須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能行施洗約翰的洗禮。

「附錄三」，聖靈降在基督徒身上，是為了在外面（傳道）作見證。

聖靈降在人身上的「降」字，新約聖經中，有四個希臘字，中文翻

譯為「降臨」及「臨到」或「降」。

1. ep-er' chomai, strong' s 編號1904, 「意思是來到你身上」, 是動詞。
 - a. 「天使回答說,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 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路一35)
這表示聖靈將來到(原文用的動詞將來式)馬利亞身上, 使他懷孕。
 - b. 「但聖靈降臨(來到)在你們身上, 你們就必得着能力。」(徒一8)這是表示聖靈來到門徒身上, 使門徒有能力為主作見證。
2. epi-pip' to, sirong' 編號1968, 動詞, 意思是「落在……上面。」
 - a. 「使徒在耶路撒冷, 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 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 兩個人到了, 就為他們禱告, 要叫他們受(原文是拿到)聖靈, 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落在)他們一個人身上, 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 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原文沒有頭字)上, 他們就受(拿到)了聖靈。」(徒八15-17)撒瑪利亞人是外邦人, 腓利向他們傳講基督, 他們信了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 連男帶女都受了洗。(徒八5, 12)如是, 他們因信就有聖靈內住。但彼得和約翰不清楚, 這些已奉主耶穌的名受浸的撒瑪利亞人, 是否受了聖靈。他們就按手要叫聖靈降在他們身上, 如果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 就證明他們原來在信的時候就是已受了聖靈。結果就有聖靈降下(經文中沒有詳細敘述過程)(徒八16, 參看徒十一15)這次聖靈降下, 是證明救恩臨到外邦人。
 - b.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 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44)

但彼得在耶路撒冷, 為哥尼流全家作見證時曾說: 「我一開講, 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 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徒十一15)

這次聖靈降下, 也是證明救恩臨到外邦人。

3. ek-che' o, 意思是「傾倒出來。」中文翻譯為「澆灌」, strong' s 編號1632, 是動詞。
 - a. 「……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 見聖靈也澆灌在外邦人身上, 就都希奇。」(徒十45)這段經文的44節是說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 45節就說這是「澆灌」因

此「傾倒出來」和「落在上面」有相同的意義。

- b. 「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33）彼得引用約珥書（珥二28），證明五旬節那次120人同被聖靈充滿，說方言是聖靈的澆灌（傾倒出來）
4. er' chomai, 意思是「來到」，「來臨」中文翻譯為「降臨」，「來到」，「降」。strong' s 編號為2064。是動詞。
 - a. 「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來臨）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6）
 - b.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27）
 - c.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來到），祂要引導你們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3）

小結：聖靈充滿，滿了聖靈，和聖靈降在人身上：

1. 使徒行傳第二章4節，五旬節的聖靈充滿，就是聖靈降在身上（徒一8，二17的澆灌，就是傾倒），使人有能力為主作見證。（徒二4，十44，十九6）
2. 滿了聖靈，就是全人受聖靈管理，聖靈在人的思想，感情，意志上掌權，使這人完全順服神，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表明生命成熟，可以將神的生命流出來，供應人的需要。（約七37）滿了聖靈，以弗所書第五章18節，也稱為在聖靈裏被充滿。這樣的人不需要聖靈降一次，才能為主作見證，因為父的靈在他裏面，就能教導他怎樣說，怎樣作見證。（太十20，徒七55）
3. 靈降在人身上，是聖靈自己主動作的。不需要刻意追求。最重要的，是要追求生命長進。
4. 聖靈降在身上不必要人按手，彼得沒有按手，聖靈就降在人身上。（徒十44）使徒行傳第八章使徒彼得的按手，和十九章使徒保羅的按手，是聖靈兩次特別的工作，為要證明兩個真理：第一，使徒行傳第八章彼得的按手，是要使教會知道，救恩也臨到外邦人（撒瑪利亞人）第二，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保羅的按手，是使教會知道，不能實行施洗約翰的浸，必需相信主耶穌，並奉主耶穌的名受浸。因此，不可為了想要聖靈降在身上，去學使徒按手。
5. 當聖靈自己並沒有主動降在基督徒身上，有些人為了想要聖

靈降在自己身上，就請人按手禱告，雖然禱告也奉主的名。
 (太七21) 要小心邪靈冒充聖靈。(林後十一4) 許多奉主名的禱告，是主不承認的。(太七23) 如果是直接向聖靈求，也危險，因為聖靈不接受基督徒的祈求，而邪靈能冒充聖靈來接受，並且邪靈能滿足並答應基督徒的祈求。(提前五15，約壹四1)

「附錄四」，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為了工作受神差遣。(啟五6)

創世時：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2)，為創造世界作工。

舊約：神的靈降在先知身上，使他們得着能力為神作工，為神說話，作見證。(王上十八46，代下廿四20)

以賽亞書開始用「聖靈」這個詞(賽六十三10, 11) 這之前都是用「神的靈」，「耶和華」的靈。

新約：

一，聖靈在主耶穌身上作工：

耶穌基督是從聖靈懷孕(太一18)，這是聖靈作的工作。

「聖靈要臨到你(馬利亞)身上。」(路一35)

主耶穌受浸時，聖靈降下，住在祂身上(太三16)，不是為着得能力，而是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約一31, 33)：「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

「主耶穌被聖靈充滿(原文是滿了聖靈)。」(路四1)

「耶穌滿了聖靈的能力」，原文是在聖靈的能力裏。(路四14)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四1)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路四18)

主耶穌是在神的靈裏趕鬼(太十二28照原文譯)

二，聖靈是主耶穌差來的，為要榮耀主耶穌，也要為主耶穌作見證：

聖靈是父差遣來的(約十四26)，也是主耶穌差遣來的。(約十五26)

聖靈來了是要為主耶穌作見證。(約十五26)

聖靈要榮耀主耶穌。(約十六14)

聖靈不是憑自己說，聖靈要將受於主耶穌的，告訴門徒。(約十六14)

三，聖靈在門徒身上工作：

1. 內住在門徒靈裏作憑據。(提後四22，林後一22，弗一14，羅八6)
2. 聖靈在基督徒裏面，與每個人的肉體相爭。(加五17，羅八13，十五13)使基督徒成為屬靈的人。(林前二14，三1)
3. 聖靈在凡事上指教門徒，也要叫門徒想起主所說過的話。(約十四26)聖靈把神的事交通給我們。(林後十三14)
4. 聖靈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
5. 聖靈要引導門徒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3)
6. 聖靈在門徒靈裏，作啟示的工作。(弗一17，三5)
7. 聖靈在門徒身上作更新的工作。(多三5)聖靈使門徒成為聖潔。(羅十五16，帖後二13，彼前一2)聖靈使門徒順服。(羅十五18)
8. 聖靈降在門徒身上，使門徒有能力為主耶穌作見證。(徒一8)
9. 聖靈為門徒祈求。(羅八27)
10. 聖靈賜給門徒各種恩賜，為了建造教會。(弗四11，林前十二7)
11. 聖靈將門浸成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
12. 聖靈差遣門徒去作工。(徒十三2)

四，三一神之間是有次序的：父是第一，子是第二，聖靈是第三。

1. 父是神(約十七3)主耶穌是神(羅九5，希一8，約壹五20)聖靈是神(徒五3-4)只有一位神，就是父。(林前八6)
2.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太廿八19)
3. 父是比我大的。(約十四28)
4. 聖經教訓：父是主(路一32，68，羅九29)，主耶穌是主(約十三13，羅十9，林前八6，腓二11)有一位主，耶穌基督。(林前八6)
5. 聖經說：靈只有一個(弗四4)，又稱為神的靈(羅八9)，父的靈(太十20)，主的靈(林後三17)，神兒子的靈(加四6)，聖靈。
6. 主耶穌要榮耀父(約十三31)，父要榮耀主耶穌(約十七1)
7. 聖靈要榮耀主耶穌(約十六14)聖靈是「神榮耀的靈」(彼

30.

新約四本福音書對照

前四14)，但祂是為了工作，為了成全神的旨意，不是為了要得榮耀。聖經沒有說，要門徒去榮耀聖靈。

8. 主耶穌是父差來的（約十二36）
聖靈是父差來的（約十四28），也是主耶穌差來的（約十五26）
9. 父怎樣吩咐主耶穌，主耶穌就怎樣行（約十四31），主耶穌遵守父的命令（十五10）
10. 聖靈將受於主耶穌的告訴門徒。（約十六14）
11. 聖靈要為主耶穌作見證。（約十六26）
12. 聖靈和新婦為新天新地作見證。（啟廿二17）

五，聖經教訓基督徒，拜父（約四23）和拜主耶穌（太廿八17，腓二10），沒有教訓基督徒拜聖靈。表示聖靈不接受人的敬拜。

六，聖經教訓基督徒向父禱告（太六9）向主耶穌禱告（徒九14，林前一2）沒有教訓基督徒向聖靈禱告。表示聖靈不接受人的禱告。

七，聖經啟示神是一位，但有父，子，靈的區別，這是屬靈的奧秘。父，子，靈各有各的位格（表示有自己的獨立意志）但彼此是合一的，沒有矛盾。

八，啟示錄第五章6節所說的「神的七靈」，是表徵聖靈完全的工作，因為數字七是表徵完全，七靈表徵聖靈完全的工作，如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17），溫柔的靈（加六1）信的靈（林前十二9，林後四13）靈的愛（羅十五30，西一8）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因聖靈成為聖潔（羅十五16，林前六11）等等，都是聖靈的工作。

「附錄五」：主耶穌與被造之物（受造）的關係。

一，主耶穌是造物的主：

1. 「因為萬有是靠祂造的（原文是在祂裏面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

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原文是經過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原文是造入祂裏面）。」（西一16）

2.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原文是從祂出來），我們也歸於祂（原文是進入祂裏面）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是藉着祂有的（原文是經過祂有的），我們也是藉着祂有的（原文是經過祂有的）。」（林前八6）本節的「萬物」，與歌羅西書一章16節的「萬有」，在原文是一個字。
「萬物」和「萬有」表徵「所有受造之物」
3. 主耶穌與父神是同等的（腓二6）主耶穌與父神原為一。（約十30）

二，神早已立主耶穌為承受萬有的。（來一2）：

1. 神將萬有交在主耶穌手裏。（約三35，十三3）
父早已定規，所有被造都由主耶穌管理，叫主耶穌作萬有的頭，因此三一神在創造時，所有被造都在主耶穌裏面所造，又是經主耶穌所造，又是造入主耶穌裏面。因此，所有被造早已都交在主耶穌手中。
2. 神使所有被造服在主耶穌腳下。（林前十五27，弗一22，詩八8）
3. 神使主耶穌作萬有之首（弗一22，西一18，二10）「首」原文是「頭」由於這些原因，主耶穌和被造發生了關係，祂統管被造，被造又是為祂造的，又是造入了祂裏面，被造屬於祂，祂承受被造，祂和被造聯在一起，但祂不是被造。
4. 父是比主耶穌大的（約十四28）父先將萬有交在子手裏，等萬物服了子，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十五28）

三，主耶穌的救贖工作是為着所有被造：

1. 祂捨自己作萬人（原文是萬有或萬物，指所有被造之物）的贖價。（提前二6）
2. 主耶穌自願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原文是在與人相同的形狀裏）既有人的樣子（原文是既有如同人有的），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致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6）

四，歌羅西書第一章十五節的意思：

由於在三一神中，萬有是為着子造的，只有子是被造的頭，萬有都要服在子的腳下，子要承受萬有，因此歌羅西書第一章15節是將子放在被造之物以內，但特別註明子是首生的，而不是首造的。

歌羅西書第一章十五節：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希臘文：Ὁς ἐστὶν εἰκὼν τοῦ θεοῦ τοῦ ἀοράτου. πρωτότοκος.

祂 是 像 屬神的 不可見 首生的

παρωτότοκος

屬一切 被造的

英文翻譯：who is image of the invisible God first born of all creation.(By J.N.Darby).

五，錯誤的解釋

1. 因為人的血肉之體是被造，主耶穌有了血肉之體，祂就是被造。

根據聖經，主耶的血肉之體和亞當的血肉之體是不同的：

	主耶穌	亞當
來源不同：	道成肉身，聖靈懷孕	屬天，塵土，屬土
肉身有無罪性：	無罪性（不知罪）	有罪性
罪行：	無	有
肉身受咒詛：	無	有
肉身有赦罪權柄：	有	無
肉身能接受敬拜：	能	不能
肉身的言語行為：	是父在作自己的事	不是
肉身的形像：	是能變化的	不能
肉身與死亡：	不該死，能復活	肉身必定死

希伯來書二章14節：「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應該譯成：「兒女既有分血與肉，祂也有分近於相似的血與肉。」表明主耶穌的血肉身體和我們只是相似，而不相同。

不能將主耶穌的血肉之體和我們的血肉之體等同起來。

2. 又有一種錯誤的說法：凡屬物質的都是被造，主耶穌的身體是物質的，所以主耶穌是被造。不能以屬物質或屬靈界的來分別是否被造。因為天使是靈，但他是被造。「光」是物質，但神是光，神不是被造。

聖誕夜的記載：只有路加福音第二章，是記載主耶穌降生當晚的事，馬太福音第二章所記載的，東方博士來拜時，主耶穌已是一個小孩子了。（太二11，16）

路加福音第二章關於主耶穌降生的記載

1-7節：「當那些日子，該撒亞古斯都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眾人各歸各城，報名上冊。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大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為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

8-12節：「在伯利恆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夜間按着更次看守羊群，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着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

野地：原文是低窪處。表示羊群臥在低窪處，周圍可以防備，以保護羊群。

報信息的使者：這使者原文是天使，是單數。

主基督：原文是「受膏的主」

13-14節：「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在地上平安歸於祂所喜悅的人”。」

15-17節：「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凡聽見的，就詫異牧羊之人對他們所說的話。」

馬太福音第二章關於幾個博士往伯利恆拜主耶穌的記載

1-2節：「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

9-11節：「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

他們前頭行，直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獻給他。」

馬太福音第二章記載的是幾個博士，不是三個。

當博士看見主耶穌時，主耶穌已是小孩子，因此當博士拜主耶穌那天，並不是聖誕夜。

聖經中有關敬拜主耶穌的啟示：

舊約：以色列人只敬拜耶和華。（出廿4，卅三10，王上八54，拉九5，詩九五6，賽四五23，但六10）

新約：1，拜父：用心靈和誠實拜父（原文是在靈和真理裏），或「在靈與真理裏」拜父（約四23-24）向父屈膝（弗三14）

2，拜主耶穌：

拜「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包含拜祂的血肉之體。（約九38）

拜復活的主耶穌。（太廿八17）

主耶穌升天後，門徒在主耶穌的名裏（經過主耶穌的名）拜主耶穌：

這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

沒有賜下別的名（徒四12），無不拜這名（腓二10-11）

在這名裏禱告，（約十六24）在這名裏趕鬼。（可十六17）

因這名賜下聖靈。（約十四26）

3. 不拜人畫的像：不拜十字架。

舊約：「不可作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出廿4）

新約：當主耶穌升天後，聖經上沒有教訓，叫門徒作主耶穌的像，使徒也沒有拜像的榜樣。

聖經中有關守日的教訓：

舊約：以色列人是要守日的（民廿八章）

新約：不守日，不但不守舊約中記載的日子（加四10，西二10）連新約的「主日」，也沒有命令要守。聖誕節，受難節，復活節等。都是天主教從外邦人學來的，聖經沒有教訓守這些日子。。

但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主日）應該擘餅記念主（林前十一23，徒廿7，啟一10）但不是守主日。七日的第一日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太廿八1）

聖經沒有命令基督徒記念主耶穌的誕辰。主耶穌按照神的旨意降

卑自己（腓二6），道成肉身。出生的那日，是很重要的。但聖經卻要基督徒記念主耶穌的死（路廿二15-20），並表明主的死（林前十一23）因為基督徒是和主耶穌的死發生了關係（約十17，來十5，彼前二24）。因主耶穌的死，擔當了我們的罪，賜我們永生和聖靈。但主耶穌的出生沒有和贖罪，聖靈內住發生關係。聖經有意將主耶穌出生日期和祂的像隱藏，所以我們必須遵照聖經的話行。

主耶穌受浸的事，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載，只有馬太福音記載較詳細。

馬可福音的記載：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洗（原文是浸），祂從水裏一上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一9-11）

路加福音的記載：

「眾百姓都受了洗（原文是浸），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降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21-22）

約翰福音的記載：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我先前不認識祂，如今我來用水施洗（原文是浸），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原文是浸）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浸）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29-34）

馬太福音的記載：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原文是浸），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洗（浸），你反到上我這裏來嗎？」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祂。耶穌受了

洗，隨既從水中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3-17）

受浸的真理：

受浸的意義：「受洗」原文是「受浸」，不是用水滴在額上，而是全身浸入水中。聖經上記載主耶穌是從水中上來，表明主耶穌受浸是下到約但河裏。羅馬書第六章4節說，「我們藉着浸歸入死，和主耶穌一同埋葬。」證明受浸的意義是將一個人埋葬在水中。甚麼人才須要埋葬呢？必須是死了的人。

施洗約翰的浸：施洗約翰自己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太三11）因此施洗約翰的浸，是叫人悔改的浸（徒十九4），他的浸，沒有叫人與主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屬靈意義，也不能叫人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4-11）

甚麼叫悔改：中文翻譯成「悔改」的希臘字，原文不是「悔而改好」之意。原文意是「思想轉變」，思想從不認識自己是罪人，轉變成認識自己是罪人，認識自己在神前是該死的，而到約但河去埋葬自己。並不是受了約翰的浸，行為就改好了。

甚麼是悔改的浸：表明一個人認識自己是罪人，得罪了神，而神看所有有罪的人都是該死的。（羅一22，路九60）因此，需要把該死的身體埋葬在水中，表明自己承認自己有罪，願意埋葬自己，這是悔改的浸。

主耶穌受浸的意義：

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祂的靈，魂，體都是無罪的，祂不需要受悔改的浸。但祂是來背負我們的罪（約一29），因此祂是為我們的罪，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受浸。當祂受約翰的浸時，是神預先將十字架的死藉着水作在祂身上，使祂預先藉着水經過死，埋葬，而復活。這是聖靈彷彿鴿子作的見證。

聖靈彷彿（原文是像鴿子）鴿子：聖靈像鴿子，聖靈不是鴿子，表明聖靈將像鴿子作祭物的工作，放在主耶穌身上。聖靈從天降下又住在祂身上，表明聖靈在主耶穌身上作彷彿鴿子的工作。利未記第一章14節，第十二章8節和第十四章4，49節，鴿子是作燔祭和贖罪祭。鴿子是在天上飛的，表明主耶穌是從天上來的燔祭和贖罪祭。主耶穌浸在水中，表明作燔祭和贖罪祭所經過十字架的死。當祂從水裏上來，就是另一

隻放回田野的鳥所表徵主耶穌的復活。(約十一25)神使主耶穌藉着受浸和神使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來表徵祂已作為贖罪祭和燔祭，預先經過死而復活(雖然祂尚未實現釘十字架)，然而祂實在復活的地位上，開始傳道工作。

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就證明祂的受浸和其他人的受浸不同，其他的人受浸是悔改的浸。主耶穌受浸不是悔改的浸，是死而復活的浸。神也藉着主耶穌的受浸，將祂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約一31)

盡諸般的義：中文翻譯成「義」的字，原文是「對」的意義，也就是神看為「對的事」「盡」原文意是「充滿」「諸般」原文是「所有的」「盡諸般的義」可以譯為「充滿所有神看為對的事」。

主耶穌的受浸是父，子，靈同時在作工：

主耶穌道成肉身，成為贖罪祭。祂受浸，表徵祂必須經過十字架的死和復活，這是子的救贖工作。

聖靈降下並住在主耶穌身上。是聖靈在主耶穌身上工作，使主耶穌滿了聖靈(路四1)，滿了聖靈的能力(路四14)，因為主耶穌是聖靈懷孕。父賜給祂聖靈是無限量的(約三34)

天上有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這是父在榮耀子。

神對施洗約翰說過，關於差遣他用水施浸的話：

1. 神差遣約翰作曠野的聲音，為神的兒子預備道路。(約一23)
2. 神差遣約翰用水為以色列人施洗，叫人悔改。(太三11，約一33)
3. 神告訴約翰，神的兒子是用聖靈與火施浸的。(約一33，太三11)
4. 神告訴約翰，為要叫神的兒子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應為主耶穌施浸。(約一31)
5. 神告訴約翰，聖靈降下來住在誰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一33)

四本福音書記載主耶穌受浸的不同處：

馬太福音記載主耶穌受浸比其他福音書詳細。但是不足的，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書中補足了。

約翰福音是講主耶穌是神，所以特別突出「神的兒子」。(約一34)

馬太福音講主耶穌是王，所以突出施洗約翰對主耶穌說：「我當受

你的洗，你反到上我這裏來麼。」(太三14)

路加福音講主耶穌是人，就把主耶穌受浸和眾百姓受浸放在一起寫。(路三21)

馬可福音講主耶穌是僕人，所以直接說主耶穌受約翰的浸：「祂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浸。」(可一9)

斑鳩也是獻祭的鳥，為甚麼說聖靈彷彿鴿子，而不講聖靈彷彿斑鳩。

1. 聖靈彷彿鴿子。因為鴿子是馴良(原文是沒有滲雜)的。(太十16)
2. 斑鳩是候鳥(耶八7)，他報告春天(表徵復活)來到(歌二12)斑鳩也代表以色列人(詩七四19)斑鳩是潔淨的，所以用他作祭物。

基督徒受浸和父，子，聖靈的關係：

1. 基督徒是在主耶穌的名裏受浸：
在耶穌基督的名上受浸。(徒二38)
進入主耶穌的名受浸。(徒八16)
在耶穌基督的名裏施浸。(徒十48)
進入主耶穌的名受浸。(徒十九5)
2. 基督徒受浸是歸於(原文是進入)基督耶穌(羅六3，加三27)因為基督徒受浸，是歸於(進入)基督耶穌的死。與祂一同埋葬，一同復活(羅六3-5)因此在主耶穌的名裏受浸，就是與基督聯合，也就歸於(進入)基督裏，屬於基督了。
3. 基督徒受浸也是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廿八19)原文不是「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而是「給他們施浸，進入父，子，聖靈的名。」

基督徒甚麼時候和父，子，聖靈發生關係：

1. 當基督徒得救那一刻，基督徒首先與基督發生關係，然後再與父和聖靈的名字發生關係。

我們藉着主在十字架流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7)

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我們得救是和主耶穌的名發生了關係。

靠着主的血，我們就能與神和好，親近神(羅五10，弗二13)，神成為我們的父，我們與神的名發生了關係。

因着信主，我們就得了永生(約三16)

因着信主，我們就受了聖靈(加三2)，聖靈住在我們裏面。聖靈

的名字是稱為神兒子的靈（加四6），我們與聖靈的名字發生了關係。

基督徒得救的那一刻，已與父，子，靈的名發生了關係，已進入父，子，靈的名裏。

2. 當基督釘十字架時，基督徒已與基督同釘了十字架（加二20），同時神又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
3. 基督徒受浸，是為了藉着水見證基督徒與主聯合的事實。將裏面的，看不見的事實（實際），用看得見的形狀見證出來。同時也見證我們已進入父，子，靈的名裏。（太廿八19）
4. 因此，基督徒受浸，是藉外面的形狀（浸入水中），來作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見證。見證基督徒已歸於（進入）父，子，聖靈的名裏。
5. 受浸不能洗罪：

使徒行傳廿二章17節：「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受浸），洗去你的罪。」

使徒行傳第九章5節，掃羅已稱呼主耶穌為「主」，17節亞拿尼亞也稱呼掃羅為「弟兄」（原文是弟兄），而且叫掃羅受浸，說明掃羅已得救，才應受浸。掃羅既已得救，他的罪在得救時已被主洗淨。因此使徒行傳廿二章17節的「洗去你的罪」，乃是掃羅藉受浸向人作見證，使人知道，他已得救，因而他過去迫害基督徒的罪行，能在人眼中被洗去。並不是說受浸可以洗罪。

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徒的罪，是主耶穌的血洗淨的（太廿六28，約壹一7）不是受浸洗去的。

6. 受浸與得救：
馬可福音十六章16節：「信而受洗（浸字原文是現在完成式動詞）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本節不是解釋得救的意義，而是說明：一個人已經信了主耶穌，又已經受了浸，就必然是得救的，因為一個人信了主耶穌，當然就得救了。如果他信了主耶穌同時又受了浸，那必然是得救的。反之，他不信，必然不得救，就必被定罪。這裏就不講『不信又不受浸的必被定罪』因為得救只和信有關係，與受浸沒有關係。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都記載了主耶穌受魔鬼試探的事。

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主耶穌受魔鬼試探的事，因為約翰福音是講主耶穌是神，神不能受魔鬼試探。（雅一3，太四7）

一，為甚麼主耶穌必須受魔鬼的試探？

1. 魔鬼的來源：

聖經啟示魔鬼原是神所造的一位天使，神膏了他，他在天上的伊甸園裏，是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結廿八14）並且，神將地也交給他管理（路四6）後來他因驕傲而犯罪（賽十四12）牠從天上被驅趕到地上，砍倒在地（賽十四12），從神的山被驅逐（結廿八16）此後，牠就在地上走來走去（伯一7，彼前五8）使徒約翰說，全世界都臥在魔鬼手下（約壹五19）魔鬼是世界的王（約十四30），在地上有權柄。牠掌握了死權（來二14）牠用牠的權柄抵擋神，常常試探人，控告人，使人跌倒，犯罪，遠離神。

2. 魔鬼試探神所造的第一個人亞當：

亞當被造時是無罪的，當魔鬼試探他時，由於亞當沒有神的生命，他不能順服神的話。最後，亞當被試探而犯罪，被趕出地上的伊甸園。魔鬼的目的達到了。

3. 主耶穌是道成肉身，是聖靈懷孕。神為祂預備了血肉之體，成為第二個人（林前十五47）祂有神的生命，有神的性情，祂是以馬內利。祂的血肉之體，和祂的魂的思想，感情，意志都是受聖靈管理的，都是順服神的（腓二6）這樣一位屬天的人和所有屬土的亞當的後裔不同（林前十五47）當這位屬天的人來到地上，遍地遊行的魔鬼，一定不會放過祂。

a. 當主耶穌降生的那晚，客店裏沒有了地方，祂就生在馬槽裏，這是魔鬼使地上的人不接待主。（路二7，約一11）

b. 當主耶穌近兩歲時，希律就要殺祂，因為東方博士說，主耶穌是生下來作猶大王的（太二13）及後，神指示祂逃到埃及，等希律死了，祂才回拿撒勒（太二19）這是魔鬼想藉着政治的力量，除掉主耶穌。

- c. 當主耶穌和門徒在船上，海裏起了風暴，船險些翻了（太八23）這是魔鬼想用風暴（風暴原文是地震的風暴）除掉主耶穌。
- d. 魔鬼又利用人，想將主耶穌推到崖下。（路四28）
- e. 最後，魔鬼借彼拉多，將主耶穌釘十字架。

神知道魔鬼一定要抵擋主耶穌，神也知道第二個人不會失敗，因此聖靈引導主耶穌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二，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記載：

1. 馬可福音是講主耶穌是僕人，因此只用了兩節聖經記載此事：
「聖靈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祂在曠野裏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並與野獸同在一處，且有天使來伺候他。」（可一12-13）

馬可福音突出講：

- a. 是聖（原文無聖字，但有定冠詞）靈把耶穌「催」（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突出聖靈「引」耶穌）到曠野裏去。「催」字原文意是「放在外邊」，這是主人對僕人的態度。馬太福音用的「引」字原文意是「引領上來」，路加福音用的「引」字和馬太福音相同，只是沒有「上」的意思。
- b. 又突出耶穌是受撒但的試探（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是突出受魔鬼的試探）
「撒但」原文意思是「對抗者」或「攻擊者」。（約八44）
「魔鬼」原文意是「控告者」，「詆毀者」，「誹謗者」。（啟十二10）

馬可福音突出主耶穌受撒但試探的性質是攻擊性的。

- c. 突出與野獸在一處。說明，僕人被差到曠野，會遇到野獸攻擊的危險，

所以有天使來伺候主。

曠野原文意是荒野，所以才有野獸。

四十是試煉的數字。（申八2，出廿四15-18）

中文翻譯為「試煉」和「試探」的詞，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試煉是從神來的，試煉的目的是使人對神有信心，使人順服神。（雅一2，彼後二9）

「試探」是從魔鬼來的，試探的目的是使人對神失去信心，使人遠離神（雅一12-15）魔鬼試探主耶穌的目的，是要主耶穌聽魔鬼的話。

但神藉魔鬼對主耶穌的試探，而試煉出主耶穌對神的忠心。

2. 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的對照：

- a. 馬太和路加都寫明，當主耶穌受浸後，就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 b. 馬太突出「當時」，亦就是天上有聲音說完「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就立刻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路加突出：主耶穌受浸後，是先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再引祂到曠野。

- c. 路加還突出：主耶穌是「滿了聖靈」（原文不是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因為路加講主耶穌是人，就突出當祂受浸時，聖靈降在祂身上後，他就滿了聖靈。

馬太講主耶穌是天國的王，必定是從天上來的，也必定來自神的靈，神的靈必定無限量的充滿他（約三34），就不提「滿了聖靈」

- d. 馬太和路加都記載，主耶穌受魔鬼試探的時間是四十天（四十晝夜），

但都沒有記載四十天受魔鬼試探的內容，只記載四十天的試探滿了，魔

鬼繼續試探主的三件事。

- e. 關於主耶穌禁食四十晝夜：

馬太記載主耶穌自己禁食四十晝夜。禁食的目的，應是為了專一禱告（徒十三3，十四23），靠神的能力抵擋魔鬼（太二十七21）

基督徒禁食和禁食日子的長短，必須根據每個人身體的情況，受聖靈的引導，不憑自己意思定規，不能以禁食作為要挾神的手段。

路加講主耶穌那些日子沒有吃甚麼，因為在曠野沒有可吃的食物。

- f. 關於主耶穌餓了：

馬太，路加都記載主耶穌餓了，說明祂是真正血肉之體（來二14）同時魔鬼也知道祂餓了。

- g. 魔鬼對主耶穌的第一個試探：將曠野的石頭變成餅。

馬太，路加記載魔鬼對主耶穌禁食四十日後的第一個試探，想引誘主耶穌將曠野的石頭變成食物（原文是餅），滿足身體對饑餓的需要。主的身體是受聖靈管理的，什麼時

候吃，吃甚麼，應當順服聖靈。而不接受魔鬼的建議和安排。主耶穌是神，若有需要，祂能使無變有。現在祂道成肉身，屬人的身體餓了，祂必須使祂的全人（靈，魂，體）順服神的命令。沒有必要將神造的石頭變成餅。神造的石頭有石頭自己的功用，不要隨意改變其功用（太七9）石頭是為着建聖殿用（太廿四2，彼前二5）是表徵一批願意聽神的話事奉神的人（太三9）主耶穌是房腳石（太廿一42，詩一一八22）主耶穌不能將神能用来建造神殿的石頭，變成人身體需要的餅。

主耶穌用聖經上申命記第八章3節的話抵擋魔鬼：

「祂苦煉你，試驗你，任你饑餓……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話」：原文是 Rhema 意思是「即時的話」）

約翰福音六章63節，主耶穌說「我的話（Rhema）就是靈，就是生命。」就是生命，原文意是使人活。

主耶穌告訴魔鬼：“神口裏現在對人說的，能使人靈活的話，比餅能使人的身體活，更為重要”。人的靈活，就是人的靈能順服聖靈。人首先需要的是靈活。

不是單靠食物，表徵人不是只靠外界物質的事和物而活。

人在外面物質上的缺乏，是神在試驗他，苦煉他。

因此，主耶穌不必要使石頭變成餅。

h. 「你若是神的兒子」：

馬太，路加都記載，魔鬼試探主耶穌時用的這句話。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馬利亞有孕時，天使對馬利亞說的話（路一32）也是主耶穌受浸時從天上來的話。魔鬼不敢否定這句話，牠卻用詭詐手段，用疑問口氣說，「你若是神的兒子」這疑問口氣，可以激動人魂裏的感情，魔鬼想藉此激動主的感情，使主的魂受激動後，獨立於聖靈之外，而任自妄為。在道成肉身的主耶穌面前，魔鬼這一手法失敗了。魔鬼對基督徒的試探也常用這手法，來激動基督徒的感情，當基督徒的感情受激動，不聽聖靈的指教，不順服聖靈管理時，就會任意妄為。（詩十九13，一三一1）

i. **魔鬼對主耶穌的第二個試探：從殿頂上跳下去。用聖經的話試探神。**

馬太福音把這個試探放在第二，路加福音是放在第三。

馬太說魔鬼帶主耶穌進了聖城，路加說魔鬼領主耶穌到耶路撒

冷。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這裏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護你，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主耶穌用聖經上的話抵擋魔鬼，魔鬼也用聖經上的話來試探主耶穌：魔鬼用了詩篇九十一篇的話。詩篇九十一篇的主要內容說，神是保護專心愛神的人（詩九一14）的避難所。

「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禍患必不臨到你，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九一9-12）

一個專心愛神的人，絕不會任意跑到殿頂上往下跳。而詩篇九十一篇的「用手托着你。」也不是指「托着那隨自己意思，從殿頂向下跳的人」。這種人不是專心愛神的人（詩九一14）

魔鬼用聖經上的話來試探主耶穌，說明魔鬼也知道聖經上的話，牠能利用聖經的話來試探人。同時魔鬼試探基督徒時，必然對聖經斷章取義，曲解神的話。基督徒如果不將聖經的話讀準，就有可能對聖經斷章取義，被魔鬼利用，有走錯道路的危險，還自以為是事奉神。魔鬼用詩篇九十一篇的話來試探主耶穌的目的，是要誤導主耶穌，用人的智慧曲解聖經的話，錯用聖經的話，憑自己的智慧行事。使人的思想、感情、意志不受聖靈管理。

主耶穌又用聖經的話抵擋魔鬼：經上又記着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申六16）表明主耶穌是主，是神，主耶穌屬人的思想，感情，意志是來自聖靈，是不會受魔鬼試探的。

魔鬼先在曠野試探主耶穌，現在又在聖城（就是神所在的地方）試探主耶穌，直接在神面前試探主耶穌。並且是在聖殿頂上，聖殿是人事奉，敬拜神的地方，是充滿神榮耀的地方。第一個試探是為身體需要，企圖使主耶穌在沒有神的命令下任自妄為，將石頭變成餅。魔鬼的第一個試探失敗後，第二個試探是要主耶穌在神的面前，用聖經的話來試探神。

聖經是神說過的話，我們應該相信聖經中神所說過的話。但基督徒的靈裏必須清楚，我現在手中作的事，是否出於神，是否是神對我說，叫我這樣作。如果人沒有神的話，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利用聖經上神所說過的話，那就是試探神。魔鬼的目的，是要主耶穌用聖經上的話去試探神。

聖靈認為主耶穌受試探的地方應該是在曠野，不是在聖城，所以聖靈引主耶穌去曠野。曠野是苦煉人，試驗人的地方。要看人的內心如何

(申八2)，曠野是貧乏無助的地方，人在缺乏無助時，才會顯出他專一仰望，並依靠神的心。現在魔鬼卻把主耶穌引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是神留名的地方，魔鬼的目的不是要主耶穌受神的試驗，而是要主耶穌去試探神。

「從這裏跳下去」：是要主耶穌憑自己的能力，靠自己魂的意志，不遵行神的旨意而任自妄為。甚至還要引用聖經的話來掩蓋自己的罪。顯出魔鬼的詭詐和邪惡。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有兩層意思，一是魔鬼不可試探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是神。二是主耶穌不會用聖經上的話去試探父神。主耶穌是神，神不能受試探，但主耶穌是道成肉身，成了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47)才要受試探。

因此基督徒一定要分辨：我現在站的地方(地位)對不對，我所引用的聖經是否出於神的旨意，我是否利用神的話來達到己的目的，掩蓋我的罪。神是監察人心的神，……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十七10)

J，魔鬼對主耶穌的第三個試探，想得到主耶穌的敬拜。

「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耶穌說，撒但(敵對者)退去罷，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8)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對祂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耶穌說，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路四5)

「敬拜」是「靈」的事(約四24)因此，這個試探是試探主耶穌的「屬人的靈」

天使是靈(來一14)，魔鬼也是靈。但牠不能進入主耶穌的靈裏，主耶穌的「屬人的靈」是來自聖靈(因是聖靈懷孕)，聖靈也在主的靈裏。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試探上，魔鬼試探主的魂(思想，感情，意志)和身體，已經失敗。現在是試探主的靈，魔鬼想得到主耶穌的敬拜，就是要主耶穌的靈向魔鬼順服。使魔鬼得到管理靈的權柄。

高山或最高的山：聖經裏「山」的屬靈意義是指「天」。(詩一二一1)

萬國和萬國的榮華(原文是榮耀)指在魔鬼的權下，受造之物屬地的權柄和榮耀(約壹五19)這些原是交付魔鬼的，因為牠原來是受膏遮掩天上約櫃的基路伯。(結廿八14)

主耶穌是道成肉身，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45），祂屬人的靈，魂，體是絕對順服神的。祂用聖經的話抵擋魔鬼（申六13）魔鬼就離開了主耶穌。路加說，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表明魔鬼對主耶穌的試探沒有結束。

一，首先的人亞當受魔鬼試探後，亞當的靈犯了罪：

當初魔鬼試探亞當，先試探夏娃的「身體」和「魂」（眼睛看樹上的果子，思想魔鬼的話，感情喜歡「可喜悅的」，意志命令手去摘，口去吃）使夏娃的魂和身體獨立行事，都離開神的管理，受魔鬼的控制。然後，魔鬼再挑動夏娃去像神：（你們便如神。……）神是靈（約四24），神沒有身體（主耶穌道成肉身後才有了身體）人要「像神」不是要人的身體去像神，而是要使「人的靈」去像「神」魔鬼是靈，牠曾想要像神，以賽亞書十四14節：魔鬼說「我要與至上者同等」Darby的翻譯：「I will be like the Most High」魔鬼自己想「像神」，也挑動「人的靈」去「像神」人的靈是從神來，人的靈應當順服神的靈，人的靈不應該去與神的靈相像。魔鬼挑動人妄想，使人的靈能如至高者的靈。企圖使人的靈不受神管理，獨立於神的管理之外。全世界分成兩個系統：「……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人的靈如果不受神管理，就一定受魔鬼管理。當人的靈獨立了，魔鬼就能控制人的靈。亞當犯罪後，魔鬼就控制了人的靈，使人的靈有了罪，如：暴躁的靈（箴十四29）、靈也剛愎（但五20）、殺人的靈（路九55）等。使人的靈污穢（林前七34，林後七1）使人的靈向神死了，神的靈就不再與人相爭。（創六3照原文譯）

二，人接受救恩，是人的靈對神活了：

因此當人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時，救恩的第一步，是聖靈住進人的靈裏，使人的靈向神先活了（羅八10）然後聖靈在人的靈裏繼續工作，使人的靈從污穢成為聖潔。同時使人的魂與身體順服聖靈。（加五16-17）

基督徒的靈裏雖然住有聖靈，但是他如果履行魔鬼的教訓，他仍可以轉去隨從撒但（提前五15），或受另一個靈。（林後十一4）

三，人只能用靈與神交通：

人的靈是從神來的。神是靈，人只能用神賜給人的靈和神交通，因為是同性質的（林前二11-12）人的身體不能直接與人的靈交往，因為是不同性質的。人的屬塵土的身體只能與物質世界交往。人的魂是當神向人的身體吹一口氣後才產生的。靈和身體接觸後就有了魂，魂就介於人的靈和人的身體之間。魂既不是身體，但又要藉身體的生理功能來指揮身體。魂也不是靈，但從神來的旨意，首先達到人的靈，再從人的靈達到人的魂，再從人的魂達到人的身體。

四，人的靈的功用：敬拜，直覺，良心。

從聖經啟示看，人的靈對神有三方面的功用：敬拜，直覺，和良心。

1. 敬拜的功用：「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原文無心字）和誠實拜祂。」（約四24）人敬拜神是用人的靈。人的身體向神俯伏，是人的靈先有敬拜，然後帶領人的魂和身體一同敬拜，如「屈膝」（弗三14），「臉伏於地敬拜神」。（林前十四25）敬拜神乃是人的靈承認「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十五28），即「天地的主，至高的神。」（創十四22）敬拜神乃是人的靈「服在神的腳下。」自願順服神。（林前十五27）

神給人的靈是專一為敬拜那創造萬物之主宰。但人受魔鬼引誘犯罪後，人就敬拜受造之物（羅一23，25），而不敬拜創造的主。

2. 直覺：Intuition，是神的旨意直接啟示在人的靈裏，人的靈能直接知道神的旨意（啟示）聖靈的‘說話’（徒十三2），聖靈的‘禁止’和‘不許’，都是在人靈裏的一種感覺（十六6-7）因為聖靈是用說不出來（原文是「不是說話。」）的嘆息，把感覺放在我們的靈裏（羅八26）聖靈會在凡事上指教我們，並要叫我們想起主耶穌對我們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這都不是耳朵能聽見的聲音，是一種沒有聲音頻率和沒有音響的感覺。

聖靈的指教是在人靈裏的直接知覺，是在靈裏的啟示，是無聲的，這是神在基督徒靈裏工作的原則和方法（弗三5）因此基督徒要學習領受這種靈裏的直覺，而不要去追求耳朵能聽見的聲音。耳朵能聽見的聲音常有邪靈的假冒。

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聽見的聲音，哥尼流聽見天使的話，都是耳朵能聽見的聲音，這是神為了使人辨明重要真理時特別的作法。

3. 良心：良心的感覺是從神來的，良心（希伯來書十章22節，心中的「天良」原文是「良心」，羅馬書二章15節的「是非之心」原文也是「良心」），良心使人具有關於道德，善惡，是非，對錯，平安或不平安，或受責備的感覺（約十六8，弗五13）人靈裏良心的感覺是神給人的道德標準。當亞當犯罪後，人良心的標準就墮落了，偏离了神的要求。
4. 人的靈除了對神有三方面的功用，人的靈還有其他的性情，如靈憂愁（約十三21）、靈喜樂（羅十五30）、靈裏的信心（林後四13）、靈溫柔（加六1）等等。這些功用可以用來對神或是對人。

五，魔鬼想得着主耶穌（末後亞當）的敬拜的試探失敗了。主耶穌是造物的主，主耶穌應當受到所有受造之物的敬拜。「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

六，魔鬼對夏娃和亞當的試探：

魔鬼在伊甸園試探亞當時，亞當失敗了，當亞當吃了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後，「他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亞當的身體必歸於土而死（創三19）亞當的靈也向神死了（羅八9-10）他不用他的靈去敬拜神。

1. 亞當後裔的靈仍有敬拜的功用，但不一定用來敬拜神。

敬拜神的有亞伯，塞特，以挪士，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不敬拜神的有該隱。

魔鬼想控制人，首先要得到人發自內心的敬拜，實際是要人用人的靈去敬拜牠，並非只要人用身體向牠叩拜。拜神仙，拜佛，拜祖先都是發自內心深處的敬拜。敬拜是要用靈。人已經用了自己的靈去拜魔鬼，自己還不知道，是由於人不懂得人有靈。聖經說，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人被「吞吃」首先是人自願順服魔鬼，是自願被魔鬼吞吃，因為人把魔鬼當成了神，仙，佛來拜，魔鬼就控制了人的靈。人死後去到陰間，不能接受別人的敬拜，所有出來接受人敬拜的仙，佛，祖先，都是撒但的差役冒充的（路十六26，林後十一13-15）魔鬼本來是說謊的，牠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牠是殺人的，牠沒有真理（約八44）牠根本不是人所羨慕的神，仙，佛。但

魔鬼可以裝作光明的天使，牠的差役能裝成仁義（原文是義）的差役（林後十一13-15），魔鬼能利用人良心中的道德感覺，使人用自身的努力（守規條，自我克制，苦待己身，參禪，打坐，意守丹田，靈魂出竅等），達到一種「出世」的思想境界，而有四大皆空的脫俗、脫罪感、實際是通過人為的方法對思想，感情的暫時抑制。在克制肉體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二20-23）

3. 魔鬼在基督徒身上的工作和在教會中的工作：

- a. 魔鬼在教會中的工作：別迦摩的教會，為撒但留有坐位（啟二13）假使徒（林後十一13）、假弟兄（林後十一26，加二4）、假師傅（彼後二1）、假先知（約壹四1）等，都是魔鬼仁義的差役，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林後十一15）他們利用聖經的話來引誘，誤導基督徒（林後十一13），使對聖經真理不清楚的人，偏離正道，追隨撒但（提前五15），接受邪靈（林後十一4），錯將邪靈作為敬拜對象，自己還以為是敬拜聖靈。聖經從來沒有教訓基督徒向聖靈禱告，也沒有教訓基督徒敬拜聖靈。他們增添或刪減聖經的話（啟廿二18-19），用私意解經（彼後一20）或強解聖經（彼後三16），因此，教會現在還在洗淨的過程。基督徒團體中有沒有撒但的坐位，有沒有邪靈的工作，需要根據聖經的真理來辨別。
- b. 魔鬼在基督徒身上的工作：
 - （1）魔鬼會投人之所好，貪愛世界的人，魔鬼可以用世上的榮耀、地位、錢財來吸引他、滿足他，為要吞吃他，得到他的敬拜。連魔鬼也使用世界的榮華來試探主耶穌。
 - （2）凡要追求等候看異象，聽聲音，說方言的人，魔鬼也能滿足他。

從神來的異象都不是人自己求來的。方言是聖靈主動給人的恩賜（林前十二11，30），不是自己求來的。聖經從來沒有教人追求恩賜。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第一節的「切慕」，原文是「羨慕」，不是追求。

聖經只教人追求愛（林前十四1），聖潔（來十二14），和睦（來十二14），公義，信心（提後二22），良善。（帖前五15）

魔鬼能將基督徒追求等候的異象給他。也能將某種耳朵能聽的聲音給他。追求說方言的人，接受別人按手後，就能發單音節的聲音，以為是「說方言」他就認為這些都是聖靈給

的，他如果不根據聖經的真理來分辨，就會將邪靈當聖靈敬拜。因此必需根據聖經的話來分辨諸靈。（約壹四1，林前十二10）

（3）有的基督徒追求能感覺到的能力，希望禱告熱切，作工有能力，講道有能力。基督徒的能力不是求來的，是聖靈工作的結果。十字架在基督徒身上作了死的工，使死在基督徒身上發動，生（生命的能力）就在別人身上發動（林後四10-12）魔鬼能夠把能力給追求能力的人，邪靈也能趕鬼（太十二27）氣功也能治病。

七，基督徒在受魔鬼試探時要注意的事：

魔鬼在基督徒身上的試探，是用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來引誘基督徒（約壹二16），包括在傳道，作工上的驕傲（林後十二7），看異象，聽聲音，說方言的驕傲，用來試探人的思想，感情，意志，最後想得到人的敬拜。

1. 基督徒要用聖經的話抵擋魔鬼：主耶穌是用聖經的話抵擋魔鬼。聖經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17）因此基督徒要讀細，讀準，讀熟聖經的話。基督徒當將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詩一一九11）聖靈就能隨時用他心中所存聖經的話指教他（約十四26），去抵擋魔鬼。
2. 不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就是不相信魔鬼在思想，感情，意志上的引誘。用聖經的話來辨別假使徒的話。用堅定的信心抵擋牠。（彼前五9）
3. 立志遵照神的旨意行（約七17）當捨己，背十字架跟隨主。（路九23）
4. 留心聽聖靈的指教，順服聖靈的引導。（羅八5，加五16）
5. 要有靈和魂分開的經歷，分清靈的感覺和魂的感覺是不相同的，（來四12）魂的感覺受身體和受物質世界的影響。靈的感覺不受外在影響。屬靈的感覺比屬魂的感覺更深，比如基督的平安，基督的喜樂是靈裏的感覺，是很深的感覺（約十四27，十五11）。屬魂的安全的感覺，快樂的感覺是表淺的。靈的感覺是和聖經的真理，聖靈的指教不相違背的。聖靈的指教是在人的靈裏。人的魂中的思想必需更新，才能察驗神的善良、純全、可喜的旨意（羅十二2）思想更新的過程，是天天捨己，背十字架跟隨主的經歷。

一，四福音中有關主耶穌差派門徒的記載：

1. 差派十二個門徒，稱他們為使徒，要他們常與自己同在（可三19），給他們能力，權柄制服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太十1-4，可三19，六13-19，路六12-16，九1）
2. 主耶穌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就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又對他們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地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十1-20）
3. 沒有受主耶穌專門差派，但主耶穌又允許他們（很可能是沒有和主常在一起的門徒）奉祂的名趕鬼。「約翰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不敵擋原文是遵照，依照）你們的，就是幫助（原文是為着你們）你們的”。」（路九49，可九38）
4. 主耶穌賜給凡信祂的人具有的權柄。「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7）

從以上經文看，奉主耶穌的名趕鬼，醫病的權柄，是賜給每個信徒的，而不是專門賜給十二使徒的。但為人趕鬼者，必需是相信主的人，並要對付自己的罪。

二，耶穌設立十二使徒的記載：

1. 馬太福音：「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這十二個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

雅各的兄弟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太十一4)

除十二使徒的名字外，還有幾個詞必需根據原文意弄清楚。

門徒，原文意是：學習者，學生。

使徒，原文意是「差派出去」差派去工作就稱為「使徒」，沒受差派就是門徒。「使徒」兩字並不代表屬靈生命情況。約翰福音不用使徒兩字，中文翻譯為使徒的兩字，在約翰福音只用了一次譯為「差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約十三16)

- 馬可福音：「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祂那裏，祂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其尼，就是雷子的意思，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可三13-19)

「同在」：「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是老師(夫子)與學生經常在一起。(可三14)

- 路加福音：「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祂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的西門、雅各的兒子猶大、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路六12-16)

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服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醫治病人。」(路九1-2)

三，十二個門徒按福音書記載可以分為三組：

馬太福音記載

第一組：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

第二組：腓力、巴多羅買、多馬、馬太。

第三組：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奮銳黨的西門、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馬可福音記載

- 第一組：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安得烈放在本組最後）
 第二組：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多馬放在本組最後）
 第三組：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奮銳黨的西門、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路加福音記載

- 第一組：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
 第二組：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
 第三組：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雅各的兒子猶大、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約翰福音記載

- 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主耶穌設立十二個門徒的事，很可能其他福音書已有記載，約翰福音就不寫了。
 但約翰福音記載了主耶穌初次呼召門徒的事：
 初次呼召的門徒依次序：安得烈、約翰、彼得、腓力、拿但業（約一40-50）約翰福音只用門徒，不用「使徒」兩字。
 約翰福音廿一章，記載主耶穌復活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時，在場的門徒有西門彼得、底土馬的多馬、拿但業（巴多羅買）、雅各和約翰。

四，主耶穌和十二門徒的同在關係：

1. 主耶穌和彼得，雅各，約翰的關係：
 主耶穌在變化山上，只同這三門徒在一起。（太十七1）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也只有這三門徒在一起。（太廿六37）
 主耶穌醫治管會堂睚魯的女兒，也是帶着這三門徒，不許別人跟隨。（可五37）
 主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暗暗的問祂。（可十三3）
 根據福音書記載，只有第一組的三個門徒，彼得，雅各，約翰常和主耶穌在一起。（同在）
2. 腓力對主耶穌的認識：是使徒第二組的領頭人，
 「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原文是尋找）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吧”。這腓力是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腓力找着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約一43）腓力是主親自尋找又呼召的，

他對拿但業說的話，表明他認識主耶穌是基督，但這個認識是需要經過試驗的。

「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腓力回答說：“就是廿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約六5-7）主耶穌試驗腓力，目的使腓力認識主耶穌是神。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約十四6-10）腓力雖然是使徒，是使徒第二組的領頭人，又經過五餅二魚的試驗，仍沒有裏面的看見，還不能認識主耶穌是「道成肉身」

3. 多馬對主耶穌的認識：

「多馬對祂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十四5）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約廿24）

多馬雖然稱呼耶穌是主，但他不認識主耶穌是神。到主復活後，他親自看見了才相信（約廿26-28），因此主耶穌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廿29）

多馬雖然是使徒，雖然仍有許多疑惑和不信。但他已經相信並稱呼耶穌作主。

4. 拿但業（巴多羅買）對主耶穌的認識：

拿但業開始不相信拿撒勒能出甚麼好的，雖然在主耶穌說他是個真以色列人後，他也承認：「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一49）但福音書以後就不再記載他的工作，直到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復活後，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時，他在打魚。

5. 稅吏馬太：馬太是稅吏，當他坐在稅關上工作時，接受了主耶穌的呼召，立即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主耶穌，而且在家中

為主耶穌大擺筵席，為他的蒙召作見證（太九9，可二14，路五27）

6. 其他的十二門徒：福音書只記載了他們被呼召，或挑選為十二使徒，不再明確記載他們與主耶穌同在的關係和工作。但對賣主耶穌的加略人猶大，有專門記載。
7. 跟隨主耶穌又稱為門徒的人，當時並非都相信主耶穌，他們稱呼主耶穌為夫子（老師），但並不信祂是神的兒子。根據聖經，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就沒有永生。（約六36）

「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耶穌心裏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就對他們說：“……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初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約六60）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Rhema），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六68）

從聖經的真理看，真正相信主的人必需：

- a. 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約一33-34，三18）
- b. 相信能得到永生。（約三16，五40，六40，47）

因此「門徒」兩字，並不表示這人已經相信了主耶穌。他與主的關係只是「夫子」（老師）與「學生」的關係，而不是生命（永生）的關係。

8. 「使徒」這名稱只表示受主耶穌差派，可稱為「差人」，差人不一定聽從差他的人（約十三16）被差的人的身份只是「門徒」，根據聖經，門徒中也有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的，也有退去不再跟隨主，不再作門徒的（約六66）因此在當時十二使徒並非都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聖經又指出常與主耶穌同在的，就是十二使徒，當主耶穌被賣的那晚，在最後的晚餐桌上，猶大已經出去進行賣主耶穌的活動，主耶穌曾對十一使徒說：「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路廿二28）

十一使徒在主耶穌復活後就開始變化，特別在主耶穌復活的晚上，都接受了聖靈（約廿22）並且立即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聚會（徒一12），為主耶穌作復活的見證。

9. 馬太福音十三章，主耶穌撒種的比喻，指出接受種子的人有四種：

第一種：是「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原文是懂得，懂得是需要

啟示，路廿四45），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

第二種：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原文是自己）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第三種：是「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

第四種：是「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第一種和第二種都可稱為門徒，第一種人在惡者沒有將道奪去以前，如果願意繼續追求明白，主耶穌還會給他機會。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4，約五34），不願一人沉淪（彼後三9）第二種人，當下歡喜領受，只是停留在感情喜歡裏。如果他在患難逼迫中，謙卑仰望神的憐憫，神會拯救他，使根不致枯乾。主明知地不好，仍要去撒種，乃是給人得救的機會。

主耶穌在挑選十二使徒之先，是整夜上山，向神禱告後，天亮才決定的。十二門徒中包括了各種人的情況，只要主耶穌所撒的種，能接觸到的「土地」，主耶穌都不放棄，都給機會，使他在與主耶穌的同在中，在被差派的工作中受感動，而使他這塊土地變化，成為「天國的道」能生根，結實的土地，猶大被挑選為使徒，是主耶穌給他能以得救的機會（約五34），但他自願放棄了主所給的一切機會。

10. 加略人猶大：

聖經沒有記載猶大蒙召的過程，只記載主耶穌挑選他作使徒。他從來沒有稱呼主耶穌是主，只稱呼主耶穌作夫子（太廿六25）。他和主耶穌的關係，只是老師與學生的關係，身份是常和主在一起的門徒。他的使徒工作是管錢囊（約十二6，十三29）如果他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他應稱呼主耶穌是主。

主耶穌收他作門徒又挑選他作使徒，是希望他和主耶穌的關係，能從師生的關係，轉變成生命的關係，使他能因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得救。但是他拒絕了所有的機會。雖然主耶穌也賜給他趕鬼，醫病，傳揚神國福音的權柄，因為他不相信，就不能使用這些權柄。

猶大成為主耶穌的門徒後，他和十二門徒常與主耶穌在一起，除了極少數場合，主耶穌沒有叫他在一起（醫醫治睚魯的女

兒，變化山上），絕大多數的場合猶大都在場。因此，主耶穌講的道他都聽過。五餅二魚的神蹟他也親自吃飽過。拉撒路復活他親眼見過。主耶穌趕鬼他也在場。主耶穌又叫他管錢囊（約十三29）。主耶穌為他洗腳。但他自己不願到主耶穌那裏去得永生。（約五40）

主耶穌的許多話他都聽見了，但他都不受感動：

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
2.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約六64）猶大不信主。
3. 「我不是揀選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六70）這是說魔鬼入了猶大的心，並非說猶大就是魔鬼。
4. 「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約十三10）猶大沒有得救。
5. 「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約十三18，詩四一9）
6. 主耶穌被賣的晚上，與十二使徒坐席，主耶穌針對猶大說了許多的話，他都聽見了。只要他還有一點良心就應當悔改，立即停止賣主耶穌的想法。

「正吃的時候，耶穌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但賣人子的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廿六21，可十四18，路廿二21）

「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人。」（可十四20）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約十三26）

11. 猶大賣主耶穌，是他自己決定的：「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太廿六14，可十四10，路廿二3）
12. 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桌上，提醒猶大：“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猶大還在主耶穌面

前裝假。(太廿六21-25)

13. 撒但何時入了猶大的心？「除酵節又名逾越節近了，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是因他們懼怕百姓。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路廿二1-6)

14. 錯誤的問題：如果猶大不賣主，總得還有一人賣主？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人去捉拿他」(約七32)即使沒有猶大賣主耶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還會派人去捉拿主耶穌。猶大賣主耶穌是他自己跳出來的，自己應承擔罪責。

一，主耶穌判斷猶大的話：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約六64)猶大從開始到最後，他沒有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他沒有永生，他沒有得救。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原文是學生)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六70)猶大是被魔鬼利用，他聽從魔鬼。

「……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約十三10)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約十七12)猶大至終沒有悔改，就滅亡了。

「……但賣人子的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廿六24)

二，猶大沒有吃主的晚餐：

1. 神吩咐以色列人年初的逾越節和無酵節：

逾越節：「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一家一只……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出十二1-11)

無酵節：「你們要守無酵節，……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

一日晚上，你們要吃無酵餅，在你們各家中七日內不可有酵。」（出十二17）

逾越節的筵席是晚餐，在席上以色列人要吃羊羔的肉，無酵餅和苦菜。羊羔預表主耶穌是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約一29）無酵餅或稱除酵餅，表徵從以色列人中除去罪。苦菜表徵受苦。

2. 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一起，過最後一個逾越節：

「門徒遵着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賣我”。……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19-28，可十四17-21）

主耶穌所過的這最後一個逾越節的筵席，分成了兩個筵席。前面一個是吃以色列人的逾越節筵席。後面一個筵席，是門徒吃主的晚餐：「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林前十一20）

主的晚餐，是從主拿起餅祝謝了，說：“這是我的身體”然後擘開，分給門徒吃開始，直到主拿起杯，祝謝了，說：“這是我立約的血，分給門徒喝”為止。

3. 猶大沒有吃主的晚餐：

「耶穌說了這話，心（原文是靈）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約十三26-30）

耶穌蘸一點餅給猶大，這餅是逾越節筵席上的餅，不是主的晚餐的餅。因那時主的晚餐尚未開始。

路加福音廿二章15-21節：「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前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着喝。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到神的國來到”。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

的，你們也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看哪，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

路加福音廿二章17節，主耶穌第一次接過葡萄汁的杯，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着喝。」是為逾越節祝福，這是逾越節喝的杯，不是表徵主耶穌立約的血的杯。

19節：「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這是主的晚餐開始了。

20節：「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這是第二次拿杯，是主的晚餐的杯。為了和第一次的杯區別，加上「飯後」兩字，表明是逾越節筵席之後，主耶穌再次舉杯，並且說這是主立約的血。「飯後」按原文是指逾越節筵席後。

「看哪，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只有在吃逾越節筵席時，每個人的手，都可以在桌上或在盤內拿自己所需的食物。如馬太福音記載「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表明猶大的手和主耶穌的手都在盤子裏。吃主的晚餐，乃是將表徵主的身體的餅分着吃，與表徵主血的葡萄汁分着喝。每個人不必將手伸到盤子裏。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蘸了一點餅給猶大，這是逾越節筵席的餅，（不是主的晚餐的餅），他就立刻出去賣主耶穌了，當他出去後，主和十一個門徒才開始主的晚餐。因此猶大沒有吃主的晚餐，他與主無分。

三，猶大賣主耶穌後，只是後悔，沒有在神面前悔改：

「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出去吊死了，……這就應驗先知耶利米的話。」（太廿七3-10）

「後悔」表示憂慮或擔心，這是受到魔鬼的控告，其後果是出於肉體的自恨，自訴，不是向着神悔改。所以猶大吊死了。自殺是失去了生存的信心。自殺的人是被魔鬼吞吃的（彼前五8）

「悔改」原文意是「悟性轉變」，「悟性」是人思想中認識神的功能，就是羅馬書十二章2節的「心意更新而變化」，當人向神悔改，聖靈就會開他的竅（路廿四45），他的心意就會轉變。猶大只是後悔，沒有向神悔改，也就不能得救。

一，聖經中「國」字的意義：從舊約到新約，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對「國」的意義都表示「權柄」或「統治」

1. 舊約：「……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但四25）

以下經文中翻譯為「國」的希伯來字，字根都是「統治」（To reign）：

王上十一35，十八10。撒上十五28，廿31。得一16。等等。

2. 新約：中文翻譯為「國」的字希臘字是Basileia，意義是「掌王權」

二，神國：

1. 神國就是神掌權的疆界（範圍）和年代：

「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原文是諸世代ages，可譯為永遠的世代），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象，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所有的被造）。」（來一2-3）

「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來一8）

神掌權的範圍是萬有（神轄管所創造的宇宙，包括各層天和地），神掌權的年代是從永遠到永遠。神的國沒有時間的始和終。神國是早已交給主耶穌掌權。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最後當基督勝過了一切仇敵，就將國交與神。

2. 神的國近了：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近了」原文意「在你旁邊。」），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15）

馬可所說的福音，是指着主耶穌說的（可一1）因此，「神的國近了」，是指主耶穌道成肉身，將神的國帶到血肉之體的人裏面（以馬內利，神在肉身顯現），讓神的權柄管理人。又因

為神早已立主耶穌在神的國裏掌權。主耶穌來了，就是「神的國近了」，神的國就在人的旁邊。

主耶穌教門徒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降臨」在原文是動詞主動完成式，又是命令式（祈使式）用動詞祈使式，來表答人對已降臨的神國的強烈盼望，。英文譯為let，中文譯為願）不是說神的國還沒有來到，而是表明人的意志對神的國的盼望。

「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臨到」原文是現在完成式）你們了。」（太十二28）表明神的國早已到了，現在藉着趕鬼，神的國就臨到了他們中間。

「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心裏」原文不是「心裏」，是所有格介詞或屬於格介詞），表徵凡有神國的人，就能知道，神國現在就是屬於你們的。」（路十七20-21）

3. 神的國在以色列人中間：

神說以色列人是歸神作祭司的國度，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出十九5）神藉着會幕，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以色列人的神（出廿九45）神在以色列人的國中掌權。

以色列國滅亡後，地上就沒有屬於神的國。以色列人犯罪，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結十18）因此，尼希米稱神為天上的神（尼二4）至此，神的國只在天上，不在地上。

4. 主耶穌道成肉身，將神的國從天上帶到地上：

因為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祂的寶座是永遠的，國權是正直的（來一2，8），主耶穌掌權管理萬有。

主耶穌道成肉身，將天上神的國帶到地上。

願你的國降臨。（太六10）

當主耶穌靠着神的靈趕鬼，就是神的國臨到了（太十二28）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路九27）

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十七21）

以上經文說明神的國已到地上。

5. 舊約，活在神國疆界裏的人，並非都服在神的權柄下，這類人就不能也不是活在神的國中：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路十三28）

亞伯拉罕是聽從神話的人。（創廿二16-18）

以撒是順服神的人。(創廿六2-6, 23-25)

雅各一生受神的對付，而成為順服神的人。(創四十六1-4)

在舊約，神人沒有賜永生給人，神是藉着使者或是神親自對敬畏神的人說話，人自願順服神，神就祝福他，這種人是活在神國中的人。(創十二1, 十三14, 十五1, 十七1, 十八17, 廿二1, 廿六2, 廿八10, 卅二24, 卅五1)

6. 在新約，人怎能知道神的國已降臨，認識並進入神的國：藉着悔改，相信，重生：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1)

人想認識神的國：首先人必需悔改，相信並接受主耶穌作救主。

神就叫一切相信主耶穌的人，都得到永生。(約三15)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重生」原文是「從上面生」「上面」就是天上，從天上生的人，就是有永生(神的生命)的人，藉着神的生命，人才能看見神的國。因為神的國不是外面的眼睛能看見的。(路十七20)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5)水是指生命(活水，生命水)「從水和聖靈生的」，指人順服生命和聖靈。這種人就能進神的國。

三，聖經中有關國度的啟示：

既然聖經說主耶穌來了，就已將神的國帶到了地上，為何聖經又說「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路廿二18)這表明還有另一個國存在，當主耶穌與門徒吃最後晚餐時，這國還沒有來到。

1. 但以理記載，在地上將有的另一個國：

「當那列王在位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原文是「將興起」)到永遠。」(但二44)

這另一個國，是當世上列國還存在的時候，神又起首另立一個國，這國不是交給地上列國的人掌權(不歸別國的人)表明這另立的一國，是地上先有列王之國以後，神才立的。這國要打碎滅絕地上的一切國，也表明這國是要在地上出現。這另立的一國，和從永遠就起首，管理所有被造的神國有區別。這國必存到永遠。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

祂的國必不敗壞。」(但七13)

2. 啟示錄啟示在地上將有的基督的國：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水永永遠遠。”(啟十一15)這節經文表明，這另一個國的開始，是當第七位天使吹號時。當第七位天使吹號的時候，地上還存在許多國(世上的國)，但當基督的國出現時，世上的國就不存在了，世上的國就成了基督的國。這基督的國是基督作王，這國要直到永永遠遠。

3. 千年國：

啟示錄二十章又記載了千年國：「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原文無靈字)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之人的靈(原文無靈字)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這國是基督的國，是基督作王，這國的時間只有一千年。那些為主作見證，受敵基督殺害的得勝基督徒(啟十五2)，將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敵基督是在地上掌權的它也有國，它逼迫它國內給耶穌作見證的人。(啟十三5-8, 14-15)

這國也是當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之時，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但七21, 亞十四4, 結三十九1-10, 17-20)因此，這國的開始也是撒但被捆綁一千年之時(啟二十1)也是得勝的基督徒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開始。(啟二十四)

4. 現將但以理書與啟示錄所述「基督的國」作一對照：

(1) 這國的掌權者：

- a. 這國是人子基督耶穌掌權。(但七13)
- b. 祂既得國回來(路十九15)“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廿三42)，表明這國是基督耶穌掌權。
- c. 這國是主(父神)和主基督(主耶穌)作王的國。(啟十一15)

(2) 這國也是聖民的國：

- a. 我觀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但七21)
- b.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受過獸印記之人的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

c. 我又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摻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它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啟十五2）

（3）這國出現的時候：是世上所有人統治的國都結束之時。

a. 這國的開始，是當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基督），打在尼布甲尼撒所夢見的大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世上的國）砸得粉碎。（但二31-35）

b. 是在三年半大災難後期（但七25）聖民交付第四獸的手，一載，二載，半載之後（但七23-25）就是但以理書第九章7節的一七之半（三年半）之後。

c. 也是在第七位天使吹號時，這地上的國成了我主與主基督的國。（啟十一-15）

d. 也是在主耶穌基督降臨在橄欖山，打一場哈米吉多頓戰爭之後（亞十四4，啟十六12-16，結三十八14-17，三十九17-20），這國是包含在神國範圍內，因為神國是神從永遠到永遠掌權的國。這國（基督的國）雖是主耶穌掌權，也是神在掌權。有時為了和神國區分，這國稱為天國（天掌權）

（4）這國存在的時間是一千年：（啟二十四）

（5）這國是在地上：

a. 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31）

b. 這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15）

c. 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一26-28）

（6）這國是存到永遠的：因為神早已立主耶穌承受神國（來一2），這國只是神國中的一年，用作對得勝者的賞賜，因此當一千年結束後，仍然是神國的繼續，所以是存到永遠的。（但二45，七13，啟十一-15）

5. 基督的國和天國：

（1）主耶穌撒「天國」的種子（太十三37）證明「天國」是從主耶穌開始。

「天」和「國」兩字在原文都是名詞，意思是從天來的國，又因為「國」是權柄的意義，「天國」就是天在地上掌權，。馬太福音用「天國」，乃是表徵主耶穌把天上的權柄帶到了地上，就是主禱文所說的，願你的國降臨（太六10）主耶穌工作（撒種）的開始，就是將天上的國降臨在地上。但千年國實現的時候尚未到。

- (2) 聖經又說：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太十六28，十七1-8）表明當時就已有子人子的國存在，這人子所降臨在他的國裏的國，就應該是子人子從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的同一個國（但七13），也是子人子所撒種的「天國」，不可能再另有其他一個國。
- (3) 其他福音書不用天國兩字，而是用神國兩字，神國是神掌權，神國是沒有時間起止的，神掌權是從永遠到永遠的，天國只是神國中的一部分，時間是從主耶穌工作（撒種）開始，到一千年國度的實現止（啟廿4）由於天國是神國的一部分，因此，其他福音書用「神國」兩字。
- (4) 因此，但以理書所說「人子所得的國」，啟示錄十一章所說「基督的國」，啟示錄廿章所說的「千年國」，馬太福音所說的「天國」，雖然名稱不同，實際是指的同一個國，因為這國有時間上的開始，而且都是主耶穌掌權。

但以理書所說子人子的國的開始是世上的國被砸得粉碎之時。

啟示錄說的基督的國的開始也是世上的國結束之時。

因此世上的國還沒有結束之前，主耶穌掌權下的千年國尚未在地上實現，主耶穌掌權的國實質上是存在的，或說屬靈的存在，就如神國存在一樣。

馬太福音所說的「天國」的內涵包括兩個方面，一方面既指在時間上，一千年基督的國的來到。另一方面也指屬靈的天國：即使千年國在時間上尚未來到，基督徒也已經可以活在主耶穌掌權下的屬靈的天國中。

6. 天國是神的賞賜：

(1) 天國（千年國）是神給基督徒的賞賜：

- a. 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說明基督徒是有獎賞的。
- b. 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廿五21，23）
- c. 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太廿五10）
- d.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廿4)

e. 啟示錄二章和三章中，聖靈所呼召教會中的得勝者都有賞賜。

(2) 千年國是天國中的一部分，是天國最後在地上的一千年，這一千年是給基督徒的賞賜，因為勝過了獸像和獸印記的人，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天國的開始是從主耶穌開始工作就起首了（太四17），但千年國是要等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才在地上建立，天國要包括整個恩典時代（亦是教會時代），天國也包括千年國，因此千年國也稱為天國。

(3) 天國現在既然已在地上，甚麼人現在就能進天國：

a. 重生的人只能見神的國，從水和聖靈生的才能進神的國（約三3-5）一個重生得救的人只能見到神國（已重生的基督徒，他裏面住有聖靈。在聖靈的指教下，他知道有神國的存在，或者在經歷上他經歷到神國的存在）但他不是生活在神國裏（進神國）除非他是從水和聖靈生的（水是表徵生命），「水和聖靈生的」表徵他是在順服生命和聖靈的經歷中生出來的。「生命」是指神的生命，神的生命有神的性情（彼後一4）。重生的人有聖潔，公義，愛等神的性情的感覺。另外聖靈會在凡事上指教我們（約十四26），責備我們（約十六8）一個基督徒能順服聖靈，治死自己的肉體（羅八13，加五16）天天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的人，就是一個已進神國的人。他不會叫聖靈擔憂（弗四30），他不會消滅聖靈（帖前五19）他會順服聖靈結出成聖的果子來（羅六22），他有敬虔的生活，他是活在天國裏的人。他是從水和聖靈生的，所以現在他已進了神的國（天國）。

b.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12）進天國是必需努力的。「努力」原文是「強力」也就是保羅所說「忘記背後，努力前面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也是保羅所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7）一個向着標竿直跑（不是走）的基督徒，一個攻克己身的基督徒，就是一個「強力」（努力）的基督徒，他一定活在「天」掌權之下，他已經進了天國。現今活在天國裏的人，到主耶穌建立千年國的時

候，他就必能在千年國中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作王是代表賞賜。

7. 天國的兩個階段：

聖經裏所講的「天國」，是在表明了天國的兩個階段（或者說兩個方面），一個階段是恩典時代（教會時代）天國的情況，另一個階段是千年國時代的天國的情況。因此，在讀聖經時，要仔細將經文分辨清楚，究竟經文是在說那個階段的天國。